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08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CS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4k4nd8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西平县壹东机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W0CPT3Y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沈彦东		
主要负责人 (签字)	沈彦东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沈彦东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和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	BH017984	王娟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王娟	审核	BH017984	王娟
王慧敏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附图和附件	BH068148	王慧敏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 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王娟（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9，信用编号 BH017984），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王娟（信用编号 BH017984）、王慧敏（信用编号 BH068148）（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4年9月26日

编制单位承诺书

本单位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2MA47XNY186）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单位名称、住所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变更的
3. 出资人、举办单位、业务主管部门或者挂靠单位等变更的
4. 未发生第3项所列情形、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符合性发生变更的
5. 编制人员从业单位已变更或者已调离从业单位的
6. 编制人员未发生第5项所列情形，全职况发生变更、不再属于本单位全职人员的
7.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王娟（身份证件号码410881198405084041）郑重承诺：
本人在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全职工作，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
交的下列第1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娟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编制人员承诺书

本人 王慧敏 (身份证件号码 410221199605113842) 郑重承诺: 本人在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2MA47XNY186) 全职工作, 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下列第 1 项相关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1. 首次提交基本情况信息
2. 从业单位变更的
3. 调离从业单位的
4. 建立诚信档案后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的
5. 被注销后从业单位变更的
6. 被注销后调回原从业单位的
7. 编制单位终止的
8. 补正基本情况信息

承诺人(签字): 王慧敏

日期: 2024年9月26日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获取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营业执照

(副本) 1-2

塑料综合
伍佰万圆整

名称 河南利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西平县壹柒机械有限公司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建设路街道建设西路118号华亚广场1号楼4单元23层2301号

环境科学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境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环境监理、环境检测、环境检测评价、应急预案编制咨询、环境监测服务、清洁生产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安装、调试、计算机技术应用、室内装饰装饰工程、土地开发、整理、利用咨询、水文服务、大气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水污染防治技术咨询、水资源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水暖安装、苗木销售、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旅游景观项目的开发、生态农业技术开发、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22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224MA7ANX118E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5882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王娟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4.05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4.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 1 月 日
Issued on

管理号: 2014035410352013411801001078
证书编号: HP00015882

参保登记号码: 410001190405000941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 (2024年)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001190405000941		
社会保险号码	410001190405000941	姓名	王鹏	性别	男
单位名称	险种类型	起保年月	止保年月	缴费状态	
济源蓝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202411	
河南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	202106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0701	-	202111	
河南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202201	
济源蓝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202411	
河南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9	-	202201	
河南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1	-	202111	
济源蓝光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失业保险	202411	-	202411	
河南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	-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0701	-	202111	
河南德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109	-	202201	
河南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	202106	
河南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	202106	
河南新博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	202106	-	-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缴费基数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07-01-01	2006-10	2010-10-01	参保缴费	缴费情况	
01	3579	●	3579	●	3579	-
02	3579	●	3579	●	3579	-
03	3579	●	3579	●	3579	-
04	3579	●	3579	●	3579	-
05	3579	●	3579	●	3579	-
06	3579	●	3579	●	3579	-
07	3579	●	3579	●	3579	-
08	3579	●	3579	●	3579	-
09	3579	●	3579	●	3579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说明:
 1. 参保登记号码: 410001190405000941
 2. 请妥善保管, 如有遗失, 请及时向参保单位或经办机构申请补办。
 3. 缴费基数: 三角形为缴费基数, 圆形为缴费基数。
 4. 个人不缴费, 如果工伤保险缴费基数正常显示, 表示正常参保。
 5. 若参保人员存在多个单位参保时, 以参保养老保险的单位为准。



打印时间: 2024-09-09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审意见修改说明

序号	专家意见	修改说明
1	完善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已修改见报告 P5-6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2	细化项目生产工艺	已细化修改见报告 P58-60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核实各产品原料，细化原料控制要求，据此完善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已核实修改见报告 P51-53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3	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完善生产设备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	已补充修改见报告 P54-55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调查现有厂房的可依托性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已修改见报告 P49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4	核实废气产生源强，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及合规性。	已核实修改见报告 P71-75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核实活性炭吸附级数。	已核实全文修改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应执行修改单。	已全文修改
5	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已细化修改见报告 P24-29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6	核实废塑料渣产生量。	已核实
	核实 2023 年西平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	已核实修改见报告 P63 加粗加下划线部分
	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已完善修改附图附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47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63
四、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69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100
六、结论	106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截图
- 附图 3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 附图 4 本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5 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 6 产业集聚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7 项目及周边现状照片

附件：

- 附件 1 委托书
- 附件 2 备案证明
- 附件 3 租赁合同
- 附件 4 土地证
- 附件 5 建设单位责任声明
- 附件 6 企业营业执照
- 附件 7 水性油墨检测报告

附表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408-411721-04-01-97223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沈彦东	联系方式	1394956620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		
地理坐标	（ 113 度 59 分 54.2243 秒， 33 度 22 分 09.590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3 塑料丝、绳及编织品制造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C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塑料制品业 292”-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面积（m ² ）	4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规划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		

	<p>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p> <p>审批文件：《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p> <p>审批文号：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规划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p> <p>审批情况：《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p>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p>	<p>1、《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原驻马店市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西平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审批文号：驻环审〔2017〕1号</p> <p>2、《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规划环评名称：《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情况：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编制阶段。</p>

规划及 规划环 境 影响评 价符合 性分析	<p>1、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豫发改工业[2012]2373号文《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的批复》，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范围调整为：东至东环路、西至规划的创业大道、南至南环路、北至启明路，规划面积14平方公里。</p> <p>发展定位—西平产业集聚区是豫南地区乃至河南省的重要产业基地，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机械装备制造等为主导，积极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带动相关产业发展的循环经济示范区：集生产科研、物流商贸、文化展示于一体，功能齐全的现代化综合性城市新区。总体发展目标—西平县城市和产业融合发展，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工业化与城镇化的主要载体；西平县新的经济增长极，物流主中心，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完善、生态环境优美的“宜业、宜居”的产城结合体；西平县乃至周边地区产业集聚区建设的示范区。</p> <p>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为：机械制造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其中机械设备制造主要包括电力机械、液压机械和食品机械；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主要包括小麦精深加工、玉米精深加工、秸秆加工和肉类精深加工。在大力发展主导产业的同时，集聚区也可继续适当吸收主导产业以外的相关产业，进一步推进集聚区的各项建设，为远期的产业结构升级奠定基础。</p> <p>产业布局——按照产业发展研究，整个产业集聚区按功能划分为五个产业功能区，分别为：以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机械装备制造为主的产业集群区、以塑胶制品、塑胶模具为主的产业集群区、物流仓储和专业市场区、高新技术和第三产业集中区。</p> <p>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禁止和限制集聚区引进的行业和项目类型：</p> <p>（1）禁止入驻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或明令禁止淘汰的建设项目；</p> <p>（2）禁止入驻投资强度较小的项目；</p> <p>（3）禁止入驻不符合国家清洁生产标准要求的建设项目；</p>
--------------------------------------	--

- (4) 禁止入驻不符合调整后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类型；
- (5) 禁止入驻无组织废气排放量大的大气污染型项目；
- (6) 集聚区规划的综合服务中心四周二类工业用地内禁止入驻以大气污染为主的工业项目；
- (7) 禁止入驻用水标准超过河南省用水定额试行) 要求的项目；
- (8) 控制入驻高耗水、高排水建设项目和污水处理后达不到集中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标准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生产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不属于西平县原产业集聚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目前，《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 年）》规划文本已编制完成，形成规划成果，该规划尚未正式批复，规划主要内容如下：

（1）规划范围

与上轮规划相比，中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南、仙女河路以北区块，东北部减少柏国大道以北区块，西北部增加柏国大道以北、嫫祖大道以西区块，中部增加迅达路以北区块，东部向南增加至仙女河南路，规划用地面积由 14km² 减少至 12.8km²，与省定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保持一致。

（2）发展定位及目标

发展定位——凸显战略区位和产业发展特色，强力实施“工业强县”战略，围绕纺织服装、新兴产业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等主导产业，坚持市场导向和创新、协调及绿色发展原则，构筑生态圈、延伸产业链，加快先进制造业集聚发展，将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打造成为西平县经济建设的主阵地、主战场和主引擎。积极融入国家“两横三纵”和河南省推动开发区高质量发展战略，发挥处于驻马店与漯河毗邻区域门户作用，持续

提升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承载能力，将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建设成为河南省县域特色产业集聚高地和引领西平高质量发展的关键载体，积极打造转变发展方式和调整经济结构的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升级版”。

总体发展目标——加快智能装备制造、纺织服装、农副产品加工等优势传统产业促转型、高新技术产业补短板、战略性新兴产业等未来产业抢布局，推动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发展，加快构建现代产业新体系。实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研发活动全覆盖，重点领域创新能力达到省内乃至全国领先水平。打造 2—3 个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特色先进制造业集群，智能装备制造重点在畜牧机械装备制造和电力装备制造细分领域取得突破，继续强化纺织服装产业集聚优势，基本建成链群完整、生态完备、特色明显、发展质量效益显著的河南省先进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强县。

（3）空间规划及产业布局

围绕现状和新规划的产业用地，依托现状产业集聚基础，加快主导产业为引领的特色产业园区建设。

嫫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西以现状散乱用地腾退为抓手，挖潜低效用地潜力，打造为农产品加工产业为主的产业园；嫫祖大道（G107 西平城区段）以东与京广铁路以西范围，依托已建成的西平国际畜牧机械园、中小企业孵化园等园中园，打造为畜牧装备制造为主的特色产业园区。

京广铁路以东，柏国大道（G345 西平城区段）以北范围，打造为以物流仓储为主的西平物流园区，启航路以东范围继续加大对嫫祖服装新城的建设力度，打造为以纺织服装为主的产业园区；启航路以东、金凤大道以南区域，建设“园中园”和招引电力电气关联企业集聚发展，加快形成以电力电气智能装备制造为主导的产业园区。实现西平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一园一主业，园区有特色”的发展格局，促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高端化发展。力争到 202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75%以上；到 2035 年，全开发区产业集中度达到 90%以上。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项目，选址位于驻马店市

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路南06号，属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范围内，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规划图（附图5）可知，项目位于“整治提升+新增区块农副产品加工为主导+高新技术的产业集群”产业园，项目生产可降解塑料袋可以为农副产品加工服务，与产业布局规划相符；根据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附图6）可知，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区规划及本项目用地需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要求。

3、与规划环评情况相符性分析

因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目前已形成规划成果，尚未正式批复，项目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及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1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年）调整环境准入条件一览表

类别	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鼓励行业	依托鲁洲生物、天中生物延伸产业链条等农副产品加工业及配套项目；依托现有企业进行产业升级的机械加工产业、废水排放量较小的农副产品精深加工项目；高新技术产业、现代物流项目	本项目产品为塑料制品制造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	相符
限制行业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禁止国家产业政策明令禁止的项目入驻，禁止耗水量及废水排放量大、区域水资源、水环境无法承载的农副产品加工、造纸、有氰电镀项目；禁止化工、制药等三类工业项目入驻，严格按项目主导产业定位和布局入驻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允许行业	不属于禁止、限制、鼓励行业的其余行业均为允许行业的准入原则：满足以下基本条件和总量控制、投资强度等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相符
基本条件	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环境保护标准和清洁生产标准要求，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必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及废旧资源回	相符

	须满足国内先进水平要求；工艺技术水平达到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或具备国际先进水平；建设规模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最小经济规模要求；环保搬迁入驻的企业应进行产品和生产技术的升级改造，达到国家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和产业布局	收利用，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不冲突，符合基本条件	
总量控制	入驻项目“三废”治理必须有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否则应慎重引进；针对无大气环境容量的污染物，新建项目的该项污染物排放指标必须在提高区域内现有工业污染负荷消减量或城市污染负荷消减量中调剂	本项目“三废”治理采取可靠、成熟和经济的处理处置措施	相符

表 1-2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一览表

序号	规划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一）合理用地布局 进一步加强与西平县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保持规划之间一致；优化用地布局，在开发过程中不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功能，并注重节约集约用地。在机械制造产业区禁止建设食品、饮料等相关产业，同时工业区生活居住区之间设置绿化隔离带，减少工业区对生活居住区的影响；区内建设项目的大气环境保护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根据《河南省西平县产业集聚区空间发展规划修编（2013-2030）》产业功能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附图六、附图七），项目周边无居住区、学校、医院等敏感点	相符
2	（二）优化产业结构 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逐步优化产业结构，构筑循环经济产业链。鼓励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国家产业政策鼓励的项目入住；禁止建设不符合集聚区功能定位的化工、皮毛制、造纸、印染等污染重的项目；禁止入住涉及铅酸蓄电池、水泥、平板玻璃等环境污染严重项目。	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及废旧资源回收利用，不属于产业集聚区限制类项目	相符
3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	本项目设置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相符

		<p>的要求，加快建设中水深度处理回用工程，完善配套污水管网，逐步提高中水回用率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污水处理厂处理，减少对地表水的影响，逐步改善区域水环境质量。集聚区应实施集中供热、供气，新建项目不得建设燃煤锅炉，认真落实区内燃煤锅炉淘汰改造计划，尽快淘汰燃煤小锅炉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工业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外排固废应统一运至专用处置场安全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要做到安全处置，危险固废的收集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p>	<p>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厂区生产产生的危废暂存于厂区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4	<p>(四)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p> <p>采取集中供热、调整能源结构、加强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抓紧实施污水中水回用工程，减少废水排放量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尽快实现集聚区集中供水，逐步关停企业自备水井。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治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p>	<p>本项目产生的污染物经相应环保设施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进入园区化粪池后经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用水由市政供水。</p>	相符	
5	<p>(五) 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p> <p>加强集聚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建立集聚区风险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程度可以降到符合防范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应急预案；在基础设施和企业内部生产运营管理中，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p>	<p>本项目通过采取各种风险防范措施和制定相应的应急预案，项目风险可以最低，达到人群可以接受水平。</p>	相符	
<p>本项目建设与《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3~2020 年）调整环</p>				

境影响报告书》要求相符。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本项目与所在地“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2024年2月5日，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了《关于公布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的通知》对“三线一单”成果进行了更新，按照“1+1+4”的整体架构（即全省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重点区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省辖黄河流域、省辖淮河流域、省辖海河流域和省辖长江流域重点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对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提出了总体要求，并把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生态环境“硬约束”，落实到114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全省共划分优先保护单元353个、重点管控单元677个、一般管控单元115个），一单元一策略，制定了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积极服务全省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推动空间布局优化和产业结构转型升级。</p> <p>（1）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路南06号，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查询结果，该项目无空间冲突，不在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内，距离该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是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距离约为5.836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水源地为西平县自来水厂周范地下水井群，距离约为4.33km，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湿地公园是河南西平引洪河省级湿地公园，距离约为5.838km（详见附图二），根据《河南省生态保护红线划定方案》，本项目选址范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p> <p>（2）环境质量底线</p> <p>本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导致区域环境产生明显变化。项目对周边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影响均可接受。</p> <p>（3）资源利用上线</p>
---------	---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主要为电能，电由市政统一供电。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电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限。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年版）》，本项目不涉及重点区域，项目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单元编号为ZH41172120001，为重点管控单元，项目与生态环境管控单元位置关系示意图见附图二，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1-3本项目与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编码	名称	分类			
ZH41172120001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	重点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的电镀等项目入驻。 2、鼓励发展智能装备制造、农副产品加工、纺织服装等主导产业项目，鼓励能够延长集聚区产业链条的项目入驻。 3、入驻项目应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要求；并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规划调整修编时应同步开展规划环评。 4、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应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审	相符

					批原则要求。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1、新改扩建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应满足总量减排要求。	本项目主要污染物能够满足区域总量替代减排要求。	相 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1、企业事业单位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完善的环境应急预案，报环境管理部门备案管理。 2、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活动，对排查问题建立台账并指导企业进行全面整改。	项目运营期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相应管理措施	相 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水耗等清洁生产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企业、园区应加大污水回用力度，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提高再生水利用率。 3. 鼓励发展节水型低排放企业，限制发展高耗水高排放企业；开发区内现有企业地下水取水井逐步进行关停，禁止企业或个人私自建设新的取水井。 4、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煤等规定的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不符合禁燃区规定的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停止使用、拆除，改用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电或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废水仅涉及生活污水，项目用水由市政供给。	相 符
综上本项目符合《驻马店市西平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						

	<p>入清单》相关要求。</p> <p>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相符性分析</p>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本项目包括废塑料再生利用和塑料制品制造，其中废塑料再生利用属于鼓励类第四十二条“环境保护与资源节约综合利用”中第8项“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纸、废橡胶、废玻璃、废塑料、废旧木材以及报废汽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旧船舶、废旧电池、废轮胎、废弃木质材料、废旧农具、废旧纺织品及纺织废料和边角料、废旧光伏组件、废旧风机叶片、废弃油脂等城市典型废弃物循环利用、技术设备开发及应用”；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中生产产品、工艺技术、生产设备均不属于其中的鼓励类、限制类或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已在西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408-411721-04-01-972239（备案证明见附件2），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3、与“废塑料回收造粒”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p>
--	--

(1) 与《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规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见表 1-4。

表 1-4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序号	《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基本原则	坚持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相结合，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完善政策体系，建立有利于促进资源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坚持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选择环境影响严重、产生量大的废弃资源，组织技术攻关，强化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坚持重点突破和全面推进相结合，依据资源禀赋和产业构成，形成资源综合利用产业集群，探索和完善循环经济发展模式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加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少，资源利用率高，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经济循环	相符
2	主要范围	一是在矿产资源开采过程中对共生、伴生矿进行综合开发与合理利用的技术；二是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渣、废水(废液)、废气、余热、余压等进行回收和合理利用的技术；三是对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的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属于社会生产和消费过程中产生的各种废弃物进行回收和再生利用的技术	相符
3	废塑料再生利用技术	1、推广废塑料物理再生利用和机械化分类技术。2、推广废塑料活化无机填料改性、纤维增强改性、弹性体增韧改性、树脂合金改性、链结构改性等化学再生利用技术。3、推广利用废旧聚酯瓶生产聚酯切片技术。4、推广利用废旧塑料、废弃木质材料生产木塑材料及其制品技术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属于废塑料物理再生利用技术	相符

由表 1-4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中国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政策大纲》（发展改革委公告 2010 年第 14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2) 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关内容分析见表 1-5 所示。

表 1-5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序号	《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回收要求	1、废塑料的回收应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不得回收和再生利用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本项目建设单位按原料树脂种类进行分类回收，并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同时建设单位承诺不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相符
		2、含卤素废塑料的回收和再生利用应与其它废塑料分开进行；	项目不回收含卤素废塑料	
		3、废塑料的回收中转或贮存场所（企业）必须经过当地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环保审批，并有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项目正在办理相关环保审批手续，并在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要求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和设备	
		4、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不得进行就地清洗，如需进行减容破碎处理，应使用干法破碎技术，并配备相应的防尘、防噪声设备；	项目回收废塑料在回收地不进行清洗和破碎，全部回收于项目厂区进行后续处理	
		5、废塑料的回收过程中应避免遗洒	项目加强外购废塑料回收过程运输管理，避免遗撒	
2	包装、运输要求	1、废塑料运输前应进行包装，或用封闭的交通工具运输，不得裸露运输废塑料；	项目由稳定供应商供货，打捆后封闭运输，能够保证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遗洒	相符
		2、废塑料包装物应防水、耐压、遮蔽性好，可多次重复使用；在装卸、运输过程中应确保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洒	项目由稳定供应商供货，打捆后封闭运输，能够保证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遗洒	

	3	贮存	1、贮存场必须为封闭或半封闭型设施，应有防雨、防晒、防渗、防尘、防扬散和防火措施；	本项目项目设有封闭的材料储存间，内部设有原料区及成品区，厂房具备防雨、防晒、防尘、防扬散、防火等措施；	相符
			2、不同种类、不同来源的废塑料，应分开存放	项目原料进厂区后按种类、来源分开存放	
	4	4.1 预处理	1、废塑料预处理工艺主要包括分选、清洗、破碎和干燥。	本项目不包括预处理工艺，外购清洗、破碎、干燥完成的废塑料	相符
			2、废塑料预处理工艺应当遵循先进、稳定、无二次污染的原则，应采用节水、节能、高效、低污染的技术和设备：宜采用机械化和自动化作业，减少手工操作。	项目生产基本采用自动化作业	
			3、废塑料的分选宜采用浮选和光学分选等先进技术；人工分选应采取措施确保操作人员的健康和安全。	项目不包括此工艺	
			4、废塑料的清洗方法可分为物理清洗和化学清洗，应根据废塑料来源和污染青况选择清洗工艺；宜采用节水的机械清洗技术；化学清洗不得使用有毒有害的化学清洗剂，宜采用无磷清洗剂。	项目废塑料不进行清洗	
			5、废塑料的破碎宜采用干法破碎技术，并应配有防治粉尘和噪声污染的设备。	项目无破碎工艺	
			6、废塑料的干燥方法可分为人工干燥和自然干燥。人工干燥宜采用节能、高效的干燥技术，如冷凝干燥、真空干燥等；自然干燥的场所应采取防风措施。	本项目外购清洗、破碎、干燥完成的废塑料	
	4.2 再生利用技术要求	1、废塑料应按照直接再生、改性再生、能量回收的优先顺序进行再生利用。	本项目采用直接再生的方法利用	相符	
		2、宜开发和应用针对热固性塑料、混合废塑料和质量降低的废塑料的新型环保再生利用技术。	项目原料采用熔融挤出制成塑料条并经冷却、切粒后制成产品塑料颗粒		
		3、含卤素的废塑料宜采用低温工艺再生，不宜焚烧处理；进行焚烧处理时应配备烟气处理设备，焚烧设施的烟气排放应符合 GB18484 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含卤素废塑料		
		4、不宜以废塑料为原料炼油。	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不涉及炼油工艺		
	5	项目建	1、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经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严格执行环境影响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设的环境保护要求	评价和“三同时”制度；		相符	
		2、进口塑料作为生产原料的企业应具有固体废物进口许可证；	本项目原料主要来自周边乡镇废旧塑料，无进口塑料；		
		3、新建项目选址应符合环境保护要求，不得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它环境敏感区内，若在，需限期迁址；	本项目未建在城市居民区、商业区及其它环境敏感区内；		
		4、再生利用项目必须建有围墙并按功能划分厂区，各功能区应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本项目将生产区、原料区按功能划分区域，并配有明显的界线和标志；		
		5、功能区设施封闭或半封闭，采取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本项目划分后的功能区均处于封闭及的厂房内，防风、防雨、防渗、防火等措施齐全，有足够的疏散通道		
	6	污染控制要求	1、企业应有废水收集设施，宜在厂区内处理并循环利用；	项目不含水洗工艺，冷却水循环利用；	相符
			2、企业应有集气装置收集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热熔挤出、造粒工艺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	
			3、其它气体净化装置收集的固废，应按国际危废鉴别标准鉴别；	本项目无破碎工艺，故不产生塑料粉尘。企业对生产过程中固废均按要求进行相应处理，不外排环境；	
			4、预处理和再生利用过程应控制噪声污染；	企业配有相应的噪声防治措施	
			5、废塑料预处理、再生过程产生的固废，应按工业固废处理，并执行相关环保标准	项目各项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7	管理	1、企业应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设置环保部门或专职人员，负责监督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过程中的环境保护和管理工作；	本次环评要求企业建立健全环保管理制度，厂区内设置环保专员负责厂区生产过程的环保工作；同时对员工进行环保培训，由环保专员对生产过程进行记录；定期委托当地环保部门进行符合环保监测；委托相关单位进行编制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按当地环保部门要求进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相符
			2、企业应对所有工作人员进行环保培训；		
			3、企业应建立废塑料回收和再生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4、企业应建立保监测制度；					

5、企业应建立污染预防机制和处理环境污染事故的应急预案；

6、企业应认真执行排污申报登记，按时缴纳排污费

由表 1-5 可知，本项目建设能够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64-2007）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4）与《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相符性分析

2012 年 8 月，原环境保护部、发展改革委、商务部联合制定《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根据《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第 55 号）规定，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见表 1-6。

表 1-6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序号	《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限制生产销售使用塑料购物袋的通知》（国办发〔2007〕72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完整的先进的废旧商品回收体系的意见》（国办发〔2011〕49 号），加强废塑料加工利用的污染防治，保护人民群众身体健康，保障环境安全，促进循环经济健康发展，制定本规定。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加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少，资源利用率高，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经济循环	相符
2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废塑料加工利用活动必须遵守本规定要求。本规定所称废塑料加工利用，是指将国内回收的废塑料（包括工业边角料、废弃塑料瓶、包装物及其他塑料制品、农膜等）及经批准从国外进口的各类废塑料等进行分类、清洗、拉丝、造粒的活动；以及将废塑料加工成塑料再生制品或成品的活动。	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属于规定中的活动内容	相符
3	第三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规定及《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防止二次污染。禁止在居民区加工利用废塑料。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和厚度小于 0.015mm 超薄塑料袋。禁止利用废塑料生产食品用塑料袋。禁止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距离村庄较远，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产品塑料颗粒最终外售装饰材料厂作为装饰材料的生产原料之一	相符

	从事废塑料类危险废物的回收利用活动，包括被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的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如输液器、血袋）等。无符合环保要求污水处理设施的，禁止从事废编织袋造粒、缸脚料淘洗、废塑料退镀（涂）、盐卤分拣等加工活动。		
4	第四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单位应当以环境无害化方式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禁止交不符合环保要求的单位或个人处置。禁止露天焚烧废塑料及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垃圾、滤网。	项目废塑料渣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滤网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	相符
5	第五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应当符合《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办法》以及环境保护部关于进口可用作原料的固体废物和废塑料环境保护管理相关规定。禁止进口未经清洗的使用过的废塑料。禁止将进口的废塑料全部或者部分转让给进口许可证载明的利用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包括将进口废塑料委托给其他企业代为清洗。进口废塑料分拣或加工利用过程产生的残余废塑料应当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上述残余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进口废纸加工利用企业应当对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进行无害化利用或者处置；禁止将进口废纸中的废塑料，未经清洗处理直接出售。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相符
6	第六条 进口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发现属于国家禁止进口类或者不符合环境保护控制标准的进口废塑料，应当立即向口岸海关、检验检疫部门和所在地环保部门报告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相符
7	第七条 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应当建立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产生的残余垃圾和滤网集中回收处理机制。鼓励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对废塑料加工利用散户实行集中园区化管理，集中处理废塑料加工利用产生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物。鼓励有条件的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申请开展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申请开展废旧商品回收体系建设试点工作。	本项目所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气经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	相符

8	<p>第八条 省级环保、商务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核查并公布合格的废塑料加工利用企业名单；对核查发现问题的，应当依法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向社会公布。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未经环保核查合格的企业，不予批准进口废塑料。</p> <p>第九条 本规定自 2012 年 10 月 1 日起实行。</p>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	相符
---	---	------------------	----

由表 1-6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废塑料加工利用污染防治管理规定》（公告 2012 年 第 55 号）相关要求，本项目建设可行。

（5）与《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相符性分析

2017 年 8 月，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商务部办公厅、工商总局办公厅发布《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根据《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见表 1-7。

表 1-7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序号	《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一)依法取缔一批污染严重的非法再生利用企业。主要包括：与居民区混杂、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环境的无证无照小作坊；无环保审批手续、未办理工商登记的非法企业；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不正常且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加工利用“洋垃圾”的企业(洋垃圾是指：危险废物、医疗废物、电子废物、废旧衣服、生活垃圾、废轮胎等禁止进口的固体废物和走私进口的固体废物)；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从事含有毒有害物质的电子废物、废塑料(如沾染危险化学品、农药等废塑料包装物，以及输液器、针头、血袋等一次性废弃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加工利用的企业。对上述企业的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并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对违法企业予以关停。</p>	<p>本项目建成后可实现年回收 30000 吨废旧塑料。项目加工过程中污染物排放量少，资源利用率高，能够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经济循环。同时项目不涉及进口塑料，不涉及危险废物。在采取环评提出的各项措施后，各项污染物均能做到达标排放</p>	相符
2	<p>(二)重点整治加工利用集散地。本次清理整顿集散地是指：在一个工业园区或行</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p>	相符

	政村内聚集 5 家（含）以上，或在一个乡（镇、街道）内聚集 10 家（含）以上的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再生利用作坊和企业。重点检查集散地规划环评的审批和落实情况、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行政村内或城乡结合部与居民区混杂的集散地要依法坚决予以取缔。对环保基础设施落后、污染严重、群众反映强烈的集散地，报请地方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取缔。对集散地内的非法加工利用企业要坚决予以取缔。配合地方人民政府切实做好集散地综合整治、产业转型发展、人员就业安置、维护社会稳定等各项工作。引导集散地绿色发展。	棠溪大道与螺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周围无塑料破碎加工造粒企业，项目按照环评要求建设，可以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经济循环												
3	(三)规范引导一批再生利用企业健康发展。发挥“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再生资源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园区的引领作用和回收利用骨干企业的带动作用;完善再生资源回收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推动国内废物再生利用集散地园区化、规模化和清洁化发展;鼓励合法合规再生利用企业联合、重组,做大做强。	本项目将按照各项要求高标准规范建设,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的有机统一,形成良性经济循环	相符											
<p>由表 1-7 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关于联合开展电子废物、废轮胎、废塑料、废旧衣服、废家电拆解等再生利用行业清理整顿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7]1240 号）要求。</p> <p>(6) 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p> <p>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2016 年 1 月 1 日）项目建设与废塑料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8 所示。</p> <p>表 1-8 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序号</th> <th>规范要求</th> <th>本项目情况</th> <th>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td> <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td> <td>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加工及再生造粒，生产工序为废旧塑料造粒，符合企业设立要求</td> <td>相符</td> </tr> <tr> <td>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td> <td>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乡镇废品回收站收集的废旧塑料，不以进口废旧塑料为原料，不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加工及再生造粒，生产工序为废旧塑料造粒，符合企业设立要求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	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乡镇废品回收站收集的废旧塑料，不以进口废旧塑料为原料，不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	相符
项目序号	规范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企业的设立和布局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是指采用物理机械法对热塑性废塑料进行再生加工的企业，企业类型主要包括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以及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本项目主要从事废塑料加工及再生造粒，生产工序为废旧塑料造粒，符合企业设立要求	相符											
	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所涉及的热塑性废塑料原料，不包括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	项目原料主要来源于周边乡镇废品回收站收集的废旧塑料，不以进口废旧塑料为原料，不回收受到危险化学品、农药等污染的废弃塑料	相符											

		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包装物、废弃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等塑料类危险废物, 以及氟塑料等特种工程塑料。	
		新建及改造、新建废塑料加工企业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所在地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企业建设应有规范化设计要求, 采用节能环保技术及生产装备。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当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要求、城乡建设规划、环境保护、污染防治规划, 且本项目采用的是节能环保技术和生产装备	相符
		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划确定或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和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 不得新建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已在上述区域投产运营的废塑料综合利用企业, 要根据该区域规划要求, 依法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 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源保护区、基本农田保护区及其它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	相符
	二、生产经营规模	1、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2、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0 吨; 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20000 吨。3、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新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5000 吨; 已建企业年废塑料处理能力不低于 3000 吨。	本项目属于新建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 原料主要成分为 PE, 生产规模为年回收 30000 吨再生塑料, 大于 5000 吨, 符合生产规模要求。	相符
		4、企业应具有与生产能力相匹配的厂区作业场地面积。	项目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 其中生产车间 4000m ² , 结合项目实际, 该厂区作业场地面积可以满足项目生产能力的要求。	相符
	三、资源综合利用及能耗	塑料再生加工相关生产环节的综合电耗低于 500 千瓦时/吨废塑料。	本项目综合电耗为 150 千瓦-时/吨废塑料	相符
		PET 再生瓶片类企业与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1.5 吨/吨废塑料。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的综合新水消耗低于 0.2 吨/吨废塑料。	本项目不含水洗工艺	相符
	四、工	1、废塑料破碎、清洗、分选类企业。应采用自动化处理设备和设施。其中, 破碎工序应采用具有减	本项目无破碎、清洗、分选工艺。	相符

艺与装备	振与降噪功能的密闭破碎设备；清洗工序应实现自动控制和清洗液循环利用，降低耗水量与耗药量；应使用低发泡、低残留、易处理的清洗药剂；分选工序鼓励采用自动化分选设备。		
	2、塑料再生造粒类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预处理设备和造粒设备。其中，造粒设备应具有强制排气系统，通过集气装置实现废气的集中处理；过滤装置的废弃过滤网应按照环境保护有关规定处理，禁止露天焚烧。	造粒废气收集后集中处理；本项目废过滤网由厂家回收处置。	相符
	3、鼓励塑料再生加工企业研发和使用生产效率高、工艺技术先进、能耗物耗低的加工生产系统。	本项目造粒机采用自动化控制设备，自动化程度高，能耗较低。	相符
五、环境保护	1、企业加工存储场地应建有围墙，在园区内的企业可为单独厂房，地面全部硬化且无明显破损现象；2、企业必须配备废塑料分类存放场所。原料、产品、本企业不能利用废塑料及不可利用废物贮存在具有防雨、防风、防渗等功能的厂房或加盖雨棚的专门贮存场地内，无露天堆放现象。企业厂区管网建设应达到“雨污分流”要求；3、企业对收集的废塑料中的金属、橡胶、纤维、渣土、油脂、添加剂等夹杂物，应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如企业不具备处理条件，应委托其它具有处理能力的企业处理，不得擅自丢弃、倾倒、焚烧与填埋；4、企业应具有与加工利用能力相适应的废水处理设施，中水回用率必须符合环评文件的有关要求。废水处理后需要外排的废水，必须经处理后达标排放。企业应采用高效节能环保的污泥处理工艺，或交由具有处理资格的废物处理机构，实现污泥无害化处理。除具有获批建设、验收合格的专业盐卤废水处理设施，禁止使用盐卤分选工艺；5、再生加工过程中产生废气、粉尘的加工车间应设置废气、粉尘收集处理设施，通过净化处理，达标后排放；6、对于加工过程中噪音污染大的设备，必须采取降噪和隔	项目设置有成品区，实行原料分类存放，设有一般固废暂存间，统一收集存放分拣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夹杂物，能外售的外售，不能外售的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外排。冷却水循环利用。生产设备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安装减震、消音装置，控制作业时间，可有效减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相符

	音措施，企业噪声应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六、防火安全	1、企业应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的各项规定。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的防火设计、施工和验收应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的要求； 2、生产厂房、仓库、堆场等场所内应严禁烟火，不存放任何易燃性物质，并应设置严禁烟火标志； 3、生产与使用化学药剂的生产区域应符合相关防火、防爆的要求。	在生产加工间、材料储存间等处禁止用火，不存放易燃物品	相符
七、安全生产	企业应有安全防护与防治措施，配备符合国家标准的个人防护器材与设备，避免在生产过程中造成机械伤害。对可能产生粉尘、烟气的作业区，应配备职业病防护设施，保证工作场所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	本项目热熔挤出、造粒工艺非甲烷总烃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为员工配备有口罩、手套	相符

4、与“塑料制品制造”相关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符合性分析

(1) 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塑料制品业）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项目与该指南的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表 1-9 本项目与该指南塑料制品企业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等级
<u>1.投料、挤塑、注塑、滚塑、吹塑、压延、挤出、造粒、热定型、冷却、发泡、固化、干燥等涉VOCs工序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有效收集至VOCs废气处理系统，车间外无异味；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0.3米/秒；</u>	<u>1.同A级第1条要求；</u> <u>2.同A级第2条要求；</u> <u>3.粉状物料投加、配混应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有效收集，并采用袋式除尘等高效除尘技术；</u> <u>4.同A级第4条要求；</u>	未达到A、B级要求	<u>1、项目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后采用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 <u>2、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选用的活性炭碘值在800mg/g及以上；</u>	A级

<p><u>2.VOCs 治理采用燃烧工艺（包括直接燃烧、催化燃烧和蓄热燃烧），或静电、吸附、低温等离子、生物法等两级及以上组合工艺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的，活性炭碘值在 800mg/g 及以上）；</u></p> <p><u>3.粉状、粒状物料采用自动投料器投加和配混，投加和混配工序在封闭车间内进行，PM 有效收集，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u></p> <p><u>4.废吸附剂应密闭的包装袋或容器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p> <p><u>5.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u></p>	<p><u>5.同 A 级第 5 条要求。</u></p>		<p><u>3、项目采用自动投料器投料；</u></p> <p><u>4、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汞）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转运，并建立储存、处置台账；</u></p> <p><u>5、项目不涉及 NOx。</u></p>	
<p><u>1.VOCs物料存储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存放于室内；盛装VOCs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u></p> <p><u>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封闭皮带等自动化、封闭输送方式；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管道输送；</u></p> <p><u>3.产生VOCs的生产工序和装置应设置有效集气装置并引至VOCs末端处理设施；</u></p> <p><u>4.厂区道路及车间地面硬化，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厂内地面全部硬化或绿化，无成片裸露土地。</u></p>	<p><u>1.同A级第1条要求；</u></p> <p><u>2.粉状物料采用气力输送、管状带式输送机、螺旋输送机等自动化、密闭输送方式；粒状物料采用密闭的包装袋、容器或罐车进行物料转移；液态VOCs物料采用密闭容器或罐车输送；</u></p> <p><u>3.同A级第3条要求；</u></p> <p><u>4.同A级第4条要求。</u></p>	<p>未 达 到 B 级 要 求</p>	<p><u>1、本项目涉及的 VOCs 物料为油墨，均为桶装，密闭储存于 VOCs 物料储存区，非取用时，包装密闭；</u></p> <p><u>2、项目物料采用自动化、封闭运输方式；</u></p> <p><u>3、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u></p> <p><u>4、项目车间地面、墙壁、设备顶部整洁无积尘。</u></p>	<p>A 级</p>
<p><u>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mg/m³、10mg/m³；</u></p> <p><u>2.VOCs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分别达到100%和80%；去除率确实达不到的，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点NMHC浓度低于4mg/m³，企业边界1hNMHC平均浓度低于2mg/m³；</u></p>	<p><u>1.全厂有组织PM、NMHC有组织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10、30mg/m³；</u></p> <p><u>2.同A级第2条要求；</u></p> <p><u>3.同 A 级第 3 条要求</u></p>	<p>未 达 到 B 级 要 求</p>	<p><u>1、全厂 NMHC 有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8.52mg/m³；PM 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1.11mg/m³；</u></p> <p><u>2、本项目 VOCs 治理设施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同步运行率达 100%，去除率为</u></p>	<p>A 级</p>

<p><u>3.锅炉烟气排放限值要求：燃气锅炉PM、SO₂、NO_x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mg/m³</u></p>			<p><u>85%；</u> <u>3、项目不涉及锅炉。</u></p>	
<p><u>1.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u> <u>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u></p>	<p><u>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u> <u>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u> <u>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u></p>	<p>未 达 到 B 级 要 求</p>	<p><u>本项目物料运输按照用 A 级企业要求的车辆进行运输。</u></p>	<p>A 级</p>
<p>经比对分析，本项目达到《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六、塑料制品企业绩效分级 A 级企业指标要求。</p> <p><u>(2) 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相符性分析</u></p> <p><u>本项目属于生产过程中涉及印刷，因此项目与《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三十一、包装印刷》相关要求相符性见下表。</u></p> <p>表 1-10 本项目与该指南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差异化指标	A级企业	B级企业	C级企业	D级企业	本项目情况	等级
无组织排放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胶印工艺使用自动配墨系统；凹印工艺调配稀释剂采用管道集中输送系统；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沾染清洗剂的毛巾或抹布储存于密闭容器；</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整机封闭集气收集；</p> <p>7、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p>	<p>1、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调配过程：设置专门的调配间进行调墨、调胶等，废气排至VOCs废气收集处理系统；</p> <p>3、供墨过程：在密闭设备或密闭负压空间内操作；向墨槽中加油墨或稀释剂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p> <p>4、印刷过程：柔版印刷机采用封闭刮刀；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小墨盘、墨桶、搅墨机等开口面积；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印刷机整体排风收集；</p> <p>5、清洗过程：清洗专用清洗间、排风收集；</p> <p>6、复合过程：烘箱密闭，保持负压；干式复合机上胶部位局部排风收集；</p>	<p>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1、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特别控制要求；</p> <p>2、本项目油墨不需要调配；</p> <p>3、本项目油墨添加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添加；</p> <p>4、本项目印刷时凹版印刷机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减小开口面积；</p> <p>5、本项目印刷机墨斗等采用专用抹布擦拭，不进行清洗；</p> <p>6、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工序；</p> <p>7、本项目油墨密闭储存，含VOCs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p>	A级

	<p>7、<u>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u></p>	<p>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p>	<p>7、<u>存储过程：油墨、稀释剂、胶粘剂、清洗剂、上光油等 VOCs 物料密闭存储，存放于无阳光直射的场所。</u></p>			
污染治理技术	<p>1、<u>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90%；</u></p> <p>2、<u>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u></p>	<p>1、<u>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采用燃烧、吸附+燃烧、吸附+冷凝回收、吸附等治理技术，处理效率≥85%；</u></p> <p>2、<u>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u></p>	<p>1、<u>使用溶剂型原辅材料时，调墨、供墨、涂布（上光）、印刷、覆膜、复合、清洗等工序含 VOCs 废气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u></p> <p>2、<u>采用平版印刷工艺或使用非溶剂型原辅材料时，当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2kg/h 时，建设末端治污设施，处理效率≥80%。</u></p>	未达到C级要求	<p>1、<u>本项目生产产生的废气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置，处理效率为 85%；</u></p> <p>2、<u>本项目车间及生产设施排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为 0.28kg/h，末端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为 85%。</u></p>	A 级
排放限值	<p>1、<u>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20-30mg/m³、TVOC 为 40-50mg/m³；</u></p> <p>2、<u>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u></p>	<p>1、<u>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30-40mg/m³、TVOC 为 50-60mg/m³；</u></p> <p>2、<u>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mg/m³；</u></p>	<p>1、<u>在连续一年的监测数据中，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 NMHC 为 40-50mg/m³、TVOC 为 60-70mg/m³；</u></p> <p>2、<u>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mg/m³、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u></p>	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p>经核算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最大有组织排放浓度为 8.52mg/m³，可达标排放。</p>	A 级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20mg/m ³ ； 3、其他各项污染物稳定达到现行排放控制要求，并从严地方要求。			
备注：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的TVOC浓度限值要求待相应的监测标准发布后执行						
运输方式	1.物料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 2.厂区车辆全部达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1.公路运输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2.厂内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80%。	1、物料公路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50%； 2、厂内运输使用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含燃气）或新能源车占比不低于50%； 3、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新能源机械占比不低于50%。	未达到C级要求	本项目物料运输使用的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	A级
经比对分析，本项目达到《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A级指标要求。						

(3)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 (2024) 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驻马店市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 (2024) 14 号）中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与驻环委办 (2024) 14 号相符性分析

类别	相关内容		相符性分析	相符性
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开展落后产能排查整治专项行动，2024月底前，建立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台账，明确淘汰退出时限及责任单位。	根据《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相符
	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	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根据省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方案，对全市工业炉窑、锅炉、涉VOCs等行业开展排查，建立整治提升企业清单。重点关注水喷淋脱硫、简易碱法脱硫、简易氨法脱硫脱硝、微生物脱硝、单一水膜（浴）除尘、湿法脱硫除尘一体化等脱硫脱硝除尘工艺，单一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非水溶性VOCs废气采用单一水喷淋吸收等VOCs治理工艺及上述工艺的组合（异味治理除外），处理机制不明、无法通过药剂或副产物进行污染物脱除效果评估的治理工艺，对无法稳定达标排放的，通过更换适宜高效治理工艺、清洁能源替代、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关停淘汰等方式实施分类整治。	本项目印刷工序使用水性油墨，属于低VOCs原料，吹膜工序及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气采用UV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达标排放。	相符
		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加快推进低VOCs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加强VOCs流程综合治理。		
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持续提升污水资源化利用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园区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	相符

	用水 水平	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	处理厂处置。	
		推动企业绿色转型发展。培育壮大节能、节水、环保和资源综合利用产业提高能源资源利用效率对化工电镀、造纸、印染、农副食品加工等行业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改造或清洁化改造全面推行清洁生产，依法对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本项目不属于以上重点行业。	相符
净土保 卫战实 施方案	推进土壤 污染 风险 防控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	本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加强 固体 废物 综合 治理 和 新 污 染 物 治 理	深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持续创新危险废物环境监管方式，建立综合处置企业行业自律机制、特殊类别危险废物的信息通报机制。提升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实施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评估。开展危险废物自行利用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监管。	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柴油货 车污 染 治 理 攻 坚 战 实 施 方 案	优化 调整 交 通 运 输 结 构	淘汰老旧车辆。制定老旧车辆淘汰目标及实施计划，加快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和国四柴油、燃气汽车。	项目原料产品运输车辆均采用新能源车或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机动车。

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河南省 2024 年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豫环委办〔2024〕7 号）相关要求。

（4）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2 与豫政〔2024〕12 号相关内容相符性分析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	-------	-----

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发展	<p>严把“两高”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国家和我省“两高”项目相关要求,严禁新增钢铁产能。严格执行有关行业产能置换政策,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建项目方可投产。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窑的其他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原则上达到环境绩效A级或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本项目为新建塑料制品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能够达到环境绩效A级;项目不涉及锅炉窑。</p>	相符
	<p>加快淘汰落后低效产能。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将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高、清洁生产水平低、治理难度大以及产能过剩行业的工艺和装备纳入淘汰范围,逐步退出限制类涉气行业工艺和装备。</p>	<p>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低效产能。</p>	相符
	<p>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结合辖区内产业集群特点,制定涉气产业集群发展规划和专项整治方案,进一步排查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污染企业,依法淘汰关停一批、搬迁入园一批,就地改造一批、做优做强一批,提升产业集群绿色发展水平。实施“散乱污”企业动态清零,坚决杜绝“散乱污”企业死灰复燃、异地转移。</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项目不属于“散乱污”企业。</p>	相符
	<p>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p>	<p>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精细化管理,鼓励建筑项目积极采用装配式建造等绿色施工技术。</p>	<p>项目租赁厂房,施工期即为设备安装,不涉及土建工程。</p>

综上分析,项目建设能够满足《河南省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豫政〔2024〕12号)相关要求。

(5) 项目与《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豫政〔2023〕44号(节选)相符性分析

表 1-13 本项目与豫政〔2023〕44号(节选)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实施品类	细化标准		
1	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	禁止生产、销售用于盛装及携提物品且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适用范围参照 GB/T21661《塑料购物袋》标准。	本项目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项目,产品厚度为 0.025 毫米和 0.03 毫米,不属于禁止生产项目	相符

2	厚度小于0.01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	禁止生产、销售以聚乙烯为主要原料制成且厚度小于0.01毫米的不可降解农用地面覆盖薄膜。适用范围和地膜厚度、力学性能指标参照GB13735《聚乙烯吹塑农用地面覆盖薄膜》标准。	不涉及	相符
3	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	禁止生产、销售用泡沫塑料制成的一次性塑料餐具。	不涉及	相符
4	一次性塑料棉签	禁止生产、销售以塑料棒为基材制造的一次性棉签，不包括相关医疗器械。	不涉及	相符
5	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为起到磨砂、去角质、清洁等作用，有意添加粒径小于5毫米的固体塑料颗粒的淋洗类化妆品（如沐浴剂、洁面乳、磨砂膏、洗发水等）和牙膏、牙粉。	不涉及	相符
6	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	禁止以纳入《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医疗废物分类目录》等管理的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	本项目采用PE颗粒、可降解改性料均为新料。	相符

综上，本项目产品不涉及《河南省禁止和限制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制品名录的通知》中禁止、限制塑料制品的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6) 本项目与《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4 本项目与环大气【2020】33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政策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一、大力推进源头替代，有效减少VOCs产生	本项目使用水性油墨，为低VOCs油墨。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SGS报告（附件7），VOCs检测值为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相符

		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	（VOCs）含量的限值》 （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30%要求。	
二、全面落实标准要求，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	本项目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符
		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	本项目车间密闭，采用密闭生产设备，搅拌混合后的原料，通过管道抽吸进入吹膜机熔融；吹膜、印刷废气通过顶吸式集气罩进行收集，后由 1 套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设施处理达标后排放；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灯管、废活性炭、废含油墨抹布等暂存于危废物间，定期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	相符
三、聚焦治污设施“三率”，提升综合治理效		组织企业对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开展自查，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7 月 15 日前完成。对达不到要求的 VOCs 收集、治理设施进行更换或升级改造，确保	本项目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吹膜及印刷废气进行处理。根据相关排放要	相符

	率	<p>实现达标排放。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行业排放标准中规定特别排放限值和控制要求的，应按相关规定执行；未制定行业标准的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已制定更严格地方排放标准的，按地方标准执行。</p>	<p>求，按照更严格的标准执行。</p>	
		<p>按照“应收尽收”的原则提升废气收集率。推动取消废气排放系统旁路，因安全生产等原因必须保留的，应将保留旁路清单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自动监控设施、流量计等方式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做好台账记录。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对于采用局部集气罩的，应根据废气排放特点合理选择收集点位，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达不到要求的通过更换大功率风机、增设烟道风机、增加垂帘等方式及时改造；加强生产车间密闭管理，在符合安全生产、职业卫生相关规定前提下，采用自动卷帘门、密闭性好的塑钢门窗等，在非必要时保持关闭。按照与生产设备“同启同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运行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处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废气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处理设施。VOCs 废气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工艺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按照“适宜高效”的原则提高治理设施去除率，不得稀释排放。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p>	<p>本项目车间密闭，吹膜、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对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选择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p>	<p>相符</p>

	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各地要督促行政区域内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企业按期更换活性炭，对于长期未进行更换的，于 7 月底前全部更换一次，并将废旧活性炭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记录更换时间和使用量。		
<p>综上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相关要求。</p> <p>(7) 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p> <p>表 1-15 本项目与豫环办〔2024〕35 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二、加强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	<p>推动源头替代落实。各地指导督促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电子制造等重点行业，落实《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要求》(GB/T38597-2020)等 VOCs 含量限值标准，加大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力度。按照“可替尽替、应代尽代”的原则，结合行业特点和企业实际，在全面排查基础上制定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计划并积极推动实施 2024 年 5 月底前将低 VOCs 原辅材料替代任务纳入 2024 年大气攻坚重点治理任务系统，实施逐月调度。</p>	<p>本项目印刷油墨为水性油墨，为低 VOCs 含量油墨。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报告（附件 4），VOCs 检测值为 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 ≤30%要求。</p>	相符
	<p>推进绿色生产工艺。包装印刷行业要大力推广使用无溶剂复合、挤出复合、共挤出复合技术，鼓励采用水性凹印、醇水凹印、辐射固化凹印、柔版印刷、无水胶印等印刷工艺。</p>	<p>本项目采用水性凹印工艺。</p>	相符
三、强	<p>提升 VOCs 废气收集效率。各地指导督促企业</p>	<p>本项目为可降</p>	相符

<p>化无组织排放管控</p>	<p>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提升废气收集效率，尽可能将 VOCs 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集中治理。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要密闭收集处理，企业污水处理场排放的高浓度有机废气要单独收集处理;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并保持负压运行;采用集气罩、侧吸风等方式收集无组织废气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 米/秒或按相关行业要求规定执行。</p>	<p>解塑料袋生产项目，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吹膜熔融口和印刷工序分别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四周加装软帘包裹废气源，通过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达标排放，</p>	
	<p>开展低效失效治理设施排查整治。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大蓄热式氧化燃烧(RTO)蓄热式催化燃烧(RCO)催化燃烧(CO)沸石转轮吸附浓缩等高效治理技术推广力度。</p>	<p>本项目废气为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环保措施为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p>	<p>相符</p>
<p>四、提升有组织治理能力</p>	<p>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各地指导督促企业加强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做到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及时清理、更换吸附剂、吸收剂、催化剂、蓄热体、过滤棉、灯管、电器元件等治理设施耗材，确保设施能够稳定高效运行;做好生产设备和治理设施启停机时间、检维修情况、治理设施耗材维护更换、处置情况等台账记录。2024 年 5 月底前对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开展现场监督帮扶，通过查看企业活性炭购买发票、活性炭质检报告、装填量、更换频次以及废活性炭暂存转运处理等台账记录，检查活性炭更换使用情况，其中颗粒状、柱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800 毫克/克，蜂窝状活性炭碘值不应低于 650 毫克/克，相关支撑材料至少要保存三年以上备查。</p>	<p>本项目选择碘值为 800 毫克/克的蜂窝状活性炭，3 个月对活性炭进行更换一次。按照要求建立记录台账。</p>	<p>相符</p>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4 年夏季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作的通知》豫环办〔2024〕35 号相关要求。</p> <p>(5) 与《挥发性有机物 (VOCs) 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该防治技术政策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表 1-16 本项目与该防治技术政策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技术政策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三、末端治理与综合利用			
1	对于含低浓度 VOCs 的废气，有回收价值时可采用吸附技术、吸收技术对有机溶剂回收后达标排放；不宜回收时，可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生物技术、吸收技术、等离子体技术或紫外光高级氧化技术等净化后达标排放。	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15m。	符合
2	对于不能再生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及催化剂等净化材料，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处置。	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汞）定期更换，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相关要求。

（6）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该通知的内容相符性见下表。

表 1-17 本项目与该方案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1-2020）、《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落实排放限值控制标准要求，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严格排查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督促企业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项目印刷工序设置集气罩并附软帘，含 VOCs 物料采用密闭桶储存在原料区，可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相符

因此本项目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2020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相符。

（8）与《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豫发[2022]17号）的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豫发[2022]1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8 项目与“豫发[2022]17号”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深入打好蓝天保卫战	2、着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科技攻关，推广新兴技术，以石化、化工、涂装、医药、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行业领域为重点，深入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全面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新兴原辅材料。开展涉挥发性有机物产业集群升级改造、企业深度治理、物质储罐排查整治，规范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加快规划建设集中涂装、活性炭集中处理、有机溶剂回收等中心。	本项目产品为可降解塑料袋、色母、废塑料造粒，属于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经环保措施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	相符
三、深入打好碧水保卫战	2、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落实河长制湖长制，巩固提升省辖市（包括济源示范区、航空港区，下同）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防止返黑返臭。持续推进县级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排查治理，县级城市政府2022年6月底前统一公布清单及达标期限，到2025年基本消除黑臭水体。补齐城镇和省级开发区污水收集处理设施短板。开展污水管网建设、雨污分流、错接混接改造，对进水生化需氧量浓度低于100毫克/升的城市污水处理厂进行系统整治。加快补齐医疗机构污水处理设施短板，开展交通运输业水污染防治工作。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相符
四、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	3、着力打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攻坚战。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因地制宜实施垃圾分类，省辖市基本实现厨余垃圾单独处理。加快垃圾焚烧发电工程建设，2023年基本实现原生生活垃圾“零填埋”。加快推进综合性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建设，实现处置能力与需求相适应。推进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扩能提质，健全平战结合的应急处置体系。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相符
五、坚决守牢生态环境安全底线	2、严密防控环境风险。严格落实重金属排放“减量替代”要求。建立尾矿库分级分类环境监管制度，严格新(改、扩)建尾矿库环境准入，基本完成尾矿库污染治理。加强涉危涉重企业、化工园区环境风险调查评估。完成重点河流“一河一策一图”应急方案编制。加强跨区域流域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应急监测装备配置，完善平战结合、区域联动的环境应急监测体系。规范应急准备与响应，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升基层应急能力。	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项目发生事故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见、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相符

(9) 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设计印刷工序,与《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 内容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 1-19 本项目与 HJ1089—2020 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大气污染防治技术: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适用于塑料表印、塑料轻包装及纸张凹版印刷工艺。水性凹印油墨由水溶性连结料、颜料、水、辅助有机溶剂以及助剂等组成,辅助有机溶剂一般为醇类和醚类。水性凹印油墨 VOCs 质量占比应小于等于 30%。采用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溶剂型凹印油墨, VOCs 产生量一般可减少 30%~80%。水性油墨的印刷性能、附着性能、应用于薄膜基材的印刷品质目前仍低于溶剂型油墨。</p> <p>无溶剂复合技术适用于印刷工业的复合工序。该技术使用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通过反应固化将不同基材粘结在一起,获得新的功能性材料。无溶剂聚氨酯胶粘剂通常分为单组分和双组分两类。纸塑复合工序常采用单组分胶粘剂,软包装复合工序常采用双组分胶粘剂。该技术仅在清洗胶辊、混胶部件时使用少量含 VOCs 原辅材料(通常为乙酸乙酯)。与干式复合技术相比,该技术 VOCs 产生量一般可减少 99%以上。该技术在水煮和高温蒸煮类软包装产品中的应用不成熟。</p>	<p>本项目采用凹版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水性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项目所用水性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7%,满足左述要求。</p>	相符
2	<p>大气污染治理技术:应加强对印刷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VOCs 无组织废气的收集和控制应符合 GB 37822 的要求,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附录 D。</p>	<p>本项目印刷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之后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满足附录 D 废气收集的一般规定。</p>	相符
3	<p>噪声污染治理技术:企业规划布局宜使主要噪声源远离厂界和噪声敏感点。由印刷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的振动、摩擦和撞击等引起的机械噪声,可采取减振、隔声措施,如对设备加装减振垫、隔声罩或将某些设备传动的硬件连接改为软件连接;车间内可采取吸声和隔声等降噪措施;对于空气动力性噪声,可采取安装消声器等措施。</p>	<p>项目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可行。</p>	相符
4	<p>环境管理措施:企业应按照 HJ 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污染治</p>	<p>按左述措施进行管理</p>	相符

	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以及溶剂回收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5	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含 VOCs 原辅材料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中，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应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或包装袋内，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并及时转运、处置，减少在车间或危废库中的存放时间。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 GB18597 的相关要求；存放过含 VOCs 原辅材料以及存放过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废擦机布等含 VOCs 废物的容器或包装袋应加盖、封口或存放于密闭空间；储存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容器材质应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含 VOCs 原辅材料在分装容器中的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本项目 VOCs 原辅料存放于原料区，非取用时保证密封；含 VOCs 危险废物均封口或用包装袋储存于危废暂存间，及时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相符

(10) 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印刷，与《包装印刷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1163—2021）内容相符性见下表所示。

表 1-20 本项目与 HJ1163—2021 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p align="center">5.1.一般规定</p> <p>5.1.1.包装印刷企业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清洁生产工艺技术，优先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优选回收治理措施，对可回收的物质、热量等进行回收利用；在达标排放的基础上，采用高效治理技术，最大程度削减污染物排放量。</p> <p>5.1.2.治理工程应与包装印刷生产工艺相适配，对产生有机废气的设备、工位等进行系统收集和治理。治理工程应作为生产系统的一部分进行管理。</p> <p>5.1.3.治理工程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关于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计等相关规定。</p> <p>5.1.4.治理工程的废气排放应符合国家和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污许可、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意见、总量控制等相关要求。</p> <p>5.1.5.治理工程产生的废水（液）、固体废物（废吸附剂、废催化剂、废蓄热体、废过滤材料等）、噪声等应按照相关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采取控制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p> <p>5.1.6.包装印刷企业应按照环境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重点排污单位应安装大气污染物自动监控设</p>	<p>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本项目所用油墨等原辅材料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所用生产工艺先进，并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治理技术，与项目生产工艺适应度高，所有产污点均设置收集系统，符合相关规定及要求，所有固废及噪声均按相关环境保护管</p>	相符

	备。	理要求采取措施，避免产生二次污染，企业建成后按环境管理规定开展自行监测。									
2	<p>5.2.源头控制</p> <p>5.2.1.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水性油墨、无苯无酮油墨、辐射固化油墨、水性胶粘剂、水性上光油、辐射固化上光油、无醇润版液、环保型清洗剂等清洁原辅材料，减少 VOCs 的产生量。</p> <p>5.2.2.包装印刷企业宜采用柔版印刷、预涂覆膜、无溶剂复合等清洁生产工艺，减少 VOCs 的产生量。</p>	本项目印刷采用凹版印刷，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本项目所用油墨等原辅材料均满足相关要求，属于低 VOCs 含量物料，可减少 VOCs 的产生量。	相符								
3	<p>5.3.工程构成</p> <p>5.3.1.治理工程由主体工程和辅助工程构成。</p> <p>5.3.2.主体工程包括废气收集系统、预处理单元、治理设施（设备）、风机与废气排放系统、工艺过程控制系统、污染物监测系统。</p> <p>5.3.3.辅助工程包括电气系统、燃料供给与燃烧系统、压缩空气系统、给排水与消防系统等。</p>	项目设置有集气罩、风机与废气排放系统，废气采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4	<p>5.4.平面布置</p> <p>5.4.1.治理工程平面布置应符合 GB 50187 的相关规定，与主体工艺布局相协调。</p> <p>5.4.2.治理工程应遵循降低周边环境影 响、节能降耗、方便施工与运行维护的原则，布局紧凑、合理。</p> <p>5.4.3.治理工程应考虑主导风向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宜布置在周边居住区及厂内生活区的下风向；应考虑噪声对周边生活环境及厂内工作环境的影响。</p> <p>5.4.4.治理工程平面布置应遵守安全生产与消防相关要求。</p>	项目“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布置于生产车间东侧，维护方便，距离敏感点较远，企业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确保安全生产。	相符								
<p>(11) 与《河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与《河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内容相符性见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1 本项目与技术指南相关内容的相符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5%;">内容</th> <th style="width: 25%;">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一) 源头控</td> <td>1.积极推进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包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能量固化油墨、水性凹印油墨、水性凸印油墨、水性胶黏剂、</td> <td>本项目采用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水性油墨，根据建</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源头控	1.积极推进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包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能量固化油墨、水性凹印油墨、水性凸印油墨、水性胶黏剂、	本项目采用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水性油墨，根据建	相符
序号	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 源头控	1.积极推进使用环境友好型原料，包括植物油基胶印油墨、无/低醇润湿液、能量固化油墨、水性凹印油墨、水性凸印油墨、水性胶黏剂、	本项目采用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水性油墨，根据建	相符								

制	水性光油、UV 光油等。 (4) 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采用水性凹印油墨替代技术。该技术适用于纸张凹版印刷工艺、塑料表印及塑料轻包装。凹印非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 VOCs 含量应≤30%, 吸收性承印物水(醇)性油墨 VOCs 含量应≤15%。	设单位提供的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 本项目所用水性油墨 VOCs 含量为 3.7%, 满足左述要求。	
	2.积极推进环境友好型技术, 如采用自动橡皮布清洗技术、无溶剂复合技术、共挤出复合技术等。无溶剂复合技术适用于包装印刷的复合工序。	本项目不涉及复合工序	相符
(二) 过程控制	1.加强调配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减少油墨、胶黏剂等的手工调配量, 缩短现场待用时间。油墨、胶黏剂等调配应在密闭装置或空间内进行。鼓励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进行计量、搅拌、调配, 或设置专门的调墨(胶)间, 调墨(胶)废气通过排气柜或集气罩收集。	本项目所用油墨不需要调配。	相符
	2.加强输送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鼓励使用集中供墨系统, 减少原辅材料贮存、配制及供应过程 VOCs 的逸散。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或稀释剂时宜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凹版印刷工艺添加稀释剂宜采用黏度自动控制仪, 以减少供墨过程中 VOCs 的逸散。	项目向墨槽中添加油墨时采用漏斗或软管等接驳工具。	相符
	3.加强印刷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使用溶剂型油墨的凹版、柔版印刷机宜采用封闭刮刀, 或通过安装盖板、改变墨槽开口形状等减少供墨系统敞开液面, 从而减少 VOCs 的逸散。控制印刷单元(主要是供墨系统)环境温度, 防止高温造成溶剂逸散速度增加。避免送风或吸风口正对墨盘, 造成溶剂逸散速度增加。应提高烘箱的密闭性, 减少因烘箱漏风造成的无组织排放。控制烘箱送、排风量, 使烘箱内部保持微负压。	项目印刷在常温下进行, 日常生产加强对印刷设备维护, 控制供墨系统环境温度。	相符
	4.加强清洗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根据生产需要合理控制使用油墨清洗剂, 避免清洗剂的一次性大量使用。根据工作流程规定清洗剂的使用量, 使清洗工作标准化。集中清洗应在密闭装置、空间内进行, 可采用自动清洗机或在配置有废气收集设施的清洗间完成。清洗完成后, 沾染有油墨或清洗剂的废抹布等应放入密闭容器, 防止 VOCs 的逸散。	本项目不使用油墨清洗剂, 油墨定期添加, 添加油墨后需对设备进行擦拭, 无需清洗及更换墨槽, 废抹布采用密闭包装袋储存于危废暂存间。	相符
	5.加强贮存过程 VOCs 无组织逸散控制。油墨、稀释剂、清洗剂、有机溶剂等含 VOCs 的原辅材料贮存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应加盖密封, 并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废油墨、废清洗剂、废活性炭等含 VOCs 的危险废物, 应分类放置	项目油墨贮存容器在非取用状态时, 加盖密封, 并存放于原料区。废油墨桶、废抹布等	相符

		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加盖密封，存放于安全、合规场所。确保贮存油墨、溶剂等的容器材质结实、耐用，无破损、无泄漏，封闭良好。分装油墨或溶剂的容器盛装量宜小于 80%，避免受热、转运时溢出。	危险废物分类放置于贴有标识的容器内或封口存放于危废暂存间。	
(三) VOCs 收集处 理技术		<p>1.废气收集技术。应加强对印刷生产工艺过程废气的收集，印刷、干燥、涉 VOCs 排放的覆膜、胶装等工序应安装局部或整体排风收集系统，减少 VOCs 无组织排放，收集的废气应排至废气处理系统。废气收集技术可参考如下规定。</p> <p>(1) 应根据废气种类、性质、浓度分类收集。</p> <p>(2) 调墨（胶）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可使用全密闭自动调墨（胶）装置进行调配，调墨间、供墨间和清洗间应设置局部排风或整体排风系统。局部排风宜采用密闭罩或通风柜。</p> <p>(3) 印刷单元鼓励采用整体收集；在不具备整体收集的情况下，宜对油墨槽进行加盖或采取局部收集措施。墨槽位于设备顶部的平版印刷机宜在墨槽上方设置集气罩，在不影响工人操作的情况下集气罩距离墨槽越近越好。墨槽位于低位的凹版印刷机宜采用底吸罩或侧吸罩。外部集气罩的控制点为距离罩口最远处的散逸点，控制点风速取 0.3~0.5m/s，如果罩面口距离墨槽较近的话可以适当降低控制风速。</p> <p>(4) 烘箱应设置排气口，控制断面为烘箱进出口，断面控制风速大于 0.5m/s。排风量应确保收集废气的浓度小于爆炸下限的 25%。</p> <p>(5) 烘箱进出口仍有 VOCs 挥发的情况下，宜在进出口设置上部罩或接收罩，作为烘箱补充收集措施。</p>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设置集气罩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项目设置的有机废气处理装置进行处理。	相符
VOCs 末端处 理技术		VOCs 末端处理推荐采用下述吸附+燃烧/催化燃烧组合技术，单一溶剂应采用吸附+冷凝组合技术，废气进入 VOCs 末端处理装置前应进行预处理，采用燃烧法治理后产生的高温烟气宜进行热能回收。吸附技术主要有固定床吸附技术、旋转式吸附技术，燃烧技术主要有蓄热燃烧技术（RTO）、催化燃烧技术（CO）、和蓄热催化燃烧技术（RCO）。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末端采用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排放。	相符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河南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指南》相关要求。</p> <p>5、与当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p>				

路南 06 号，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县级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政办【2013】107 号文、《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0】99 号）相关内容，其保护区划分情况如下：

一级保护区：1~2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至水厂厂区；3~18 号取水井外围 30 米的区域。

根据调查，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水井为 13 号井（位于本项目西北侧），本项目位于地下水流向下游，本项目距离其一级保护区 1.406km，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要求。

6、选址可行性分析

（1）用地及产业布局规划符合性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路南06号，租用西平塑料产业园标准化厂房建设本项目，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及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用地属于工业用地；根据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产业布局规划图，项目位于“整体提升+新增建设区块”，该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因此，本项目符合开发区发展规划。

（2）与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路南06号，符合《驻马店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项目西侧为机动车检测线，北侧为临街门面房，隔路为物流仓库、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沐之春门业，该项目所在区域无饮用水源保护区、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风景名胜區等需要特殊保护的地区，综上本项目选址合理。本项目位于沐之春门业东侧，废气主要为粉尘和非甲烷总烃，不属于有毒有害废气，对机动车检测线不产生影响，因此本项目与周边企业相容。

（3）对外环境的影响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500m范围内敏感点分别为西南侧150m的耿庄小学、西侧205m的小耿庄、西北侧276m的大耿庄、西北侧190m的耿王、东侧400m

的朱寨、东北侧415m的怡华苑小区、东北侧339m的恒基凤凰城小区及东北侧431m的吴庄，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污染物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且本项目不在当地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综上所述，本项目选址可行。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基本情况

根据市场需要,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2000 万元在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螺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建设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项目租用办公室及标准化厂房进行生产(租赁合同见附件 3),总建筑面积为 4000m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以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本项目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评类别分析情况见下表。

表2-1 本项目环评类别分析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涉及单项类别
1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 10 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不使用再生原料,不涉及电镀工艺,属于其他类	报告表
2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2339 印刷 231*	“年用溶剂油墨 10 吨及以上的	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	项目印刷工序年用水性油墨 2.5t,属于低 VOCs 油墨	豁免项
3	三十九、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 42—85、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422	废电池、废油加工处理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废机动车、废电机、废电线电缆、废钢、废铁、金属和金属化合物矿灰及残渣、有色金属废料与碎屑、废塑料、废轮胎、废船、含水洗工艺的其他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	/	本项目属于废塑料加工处理	报告表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第四条“建设内容涉及本名录中两个及以上项目类别的建设项目,其环境影响评价类别按照其中单项等级最高的确

建设内容

定”。因此，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类别为报告表。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2-2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备案相符性分析一览表

项目	备案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相符性
项目名称	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相符
建设单位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	相符
建设地点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螺祖大道交叉 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	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螺祖大道交叉 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	相符
投资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相符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相符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	4000 平方米	相符
建设内容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分为吹膜车间、制袋车间、色母车间、造粒车间；储运工程分为原料库、产品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等	建筑面积 4000 平方米，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分为吹膜车间、制袋车间、色母车间、造粒车间；储运工程分为原料库、产品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等	相符
生产工艺	色母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搅拌--切粒--包装--成品；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PE 塑料颗粒+可降解 改性料）--配料--混合搅拌--吹膜--印刷--制袋--分切--打耳--检验--包装入库；造粒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成品--包装	色母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搅拌--切粒--包装--成品；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PE 塑料颗粒+可降解 改性料）--配料--混合搅拌--吹膜--印刷--制袋--分切--打耳--检验--包装入库；造粒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成品--包装	相符
生产设备	色母生产设备：搅拌机、螺杆机、切粒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设备：：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彩印机及其他辅助设备；造粒生产设备：：造粒一体机	色母生产设备：搅拌机、螺杆机、切粒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设备：：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彩印机及其他辅助设备；造粒生产设备：：造粒一体机	相符

根据分析，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地点、投资、建设性质、占地面积、建设内容、生产工艺与备案一致。

2、租赁厂房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租用的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的厂房（附件 3），具体位置详见附图 1，根据现场踏勘，标准化厂房已建设完成，地面已完成硬化，现处于闲置状态，无环保遗留问题，建设单位租赁后用于本项目建设合理可行。

3、项目组成

本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2-3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钢架结构,总建筑面积 4000m ² ,占地规格 100m×40m×13m。内部设置吹膜制袋车间,占地规格 20m×40m×13m;造粒车间,占地规格 25m×40m×13m;色母车间,占地规格 35m×40m×13m			租赁	
储运工程	原料库	在生产车间北侧,占地规格 10m×25m×13m				
	成品库	在车间中部,占地规格 10m×25m×13m				
辅助工程	办公及附属设施	在生产车间内部,占地规格 10m×10m×13m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开发区供水管网供给			市政供水	
	供电	有开发区供电管网供给			市政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收集后排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市政污水官网	
	废气	可降解塑料袋	吹膜	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色母	印刷	印刷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新建
		色母	投料	上料口上方设置负压收集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新建

			搅拌切粒	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新建
		废塑料造粒	熔融挤出	在造粒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新建
	噪声	设备设置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				新建
	固废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处置			新建
		废包装袋	新建一座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废包装袋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经破碎造粒后回用于生产；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塑料渣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滤网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新建，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废塑料渣				
		废滤网				
		废油墨桶	新建一座5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要求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新建，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含汞）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中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厂区内做好硬化				新建
	环境风险	灭火器、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新建
4、产品方案 本项目主要生产色母、可降解塑料袋、废塑料造粒，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						

表。

表2-4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色母	1000t	粒径为 5-10mm, 产品为 25kg/袋	也称为 PP 颗粒, 外售塑料制品厂家
2	可降解塑料袋	2000t	0.025mm/0.03mm	用于食品包装, 其中均为白色产品, 其中需要印刷的产品为 400t
3	废塑料造粒	23000t	5-7mm, 袋装, 每袋 25kg	产品外售作为装饰材料的生产原料之一

跟企业沟通可知, 其中废塑料造粒最终外售装饰材料厂作为装饰材料的生产原料之一, 企业必须跟买方企业签订合同, 封闭运输。产品的去向必须根据合同做到跟踪到位, 不可随意售卖, 同时不用于原始用途, 不可用于食品、化妆品及玩具等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行业。

5、项目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项目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形态及包装规格、形式	存储位置	车间最大存储量	备注
色母 1000t						
<u>1</u>	聚乙烯	<u>750t</u>	颗粒状, 粒径 <u>3mm</u> ; 袋装, 每袋 <u>25kg</u>	原料区	最大存储量 <u>50t</u>	原料, 不使用再生料
<u>2</u>	碳酸钙	<u>100t</u>	粉料 <u>1mm-1.5mm</u> 袋装, 每袋 <u>25kg</u>	原料区	最大存储量 <u>200t</u>	原料
<u>3</u>	分子蜡	<u>150t</u>	片状, <u>1-3cm</u> 袋装, 每袋 <u>25kg</u>	原料区	最大存储量 <u>20t</u>	原料
<u>4</u>	钛白粉	<u>2</u>	粉料 <u>1mm-1.5mm</u> 袋装, 每袋 <u>25kg</u>	原料区	最大存储量 <u>0.5t</u>	原料
<u>5</u>	合计	<u>1002t</u>	/	/	/	/
可降解塑料袋 2000t						
<u>1</u>	PE 塑料颗粒 (聚	<u>1400t</u>	聚乙烯, 颗粒状, 粒径	原料区	最大存储量 <u>100t</u>	原料, 不使用再生

	乙烯)		3mm; 袋装, 每袋 25kg			料
2	可降解改 性粒子 (聚乳 酸)	700t	固态颗粒状, 粒径 5mm; 袋 装, 每袋 25kg	原料区	最大存储 量 2t	原料
3	水性油墨	2.5t	液态, 桶装, 22kg/桶	印刷区	最大存储 量 0.5t	水性油墨
4	合计	2102.5	/	/	/	/
废塑料造粒 23000t						
1	废塑料	30000t	外购清洗破碎 分拣完成的废 塑料, 捆装	原料区	最大储存 量 2000t	原料无聚 氯乙烯废 塑料
能源						
1	水	900m ³	/	/	/	/
2	电	200 万 kW·h	/	/	/	/
(1) 油墨用量计算						
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 印刷 1t 水性油墨产品需要用 6.5kg 水性油墨, 本项目需印刷产品为 400t, 经计算, 本项目年用水性油墨 2.5t, 油墨不需要调配, 直接使用。						
(2) 原料来源和准入制度						
①色母与可降解塑料袋原料要求						
本项目色母与可降解塑料袋承诺生产不使用再生塑料颗粒, 本项目废塑料造粒产生的塑料颗粒不用于本项目产品生产。						
②废塑料造粒原料要求						
本项目的原料为农业大棚塑料布、农业地膜、矿泉水瓶、纯净水瓶及饮料瓶, 主要从项目所在地周边收购清洗破碎分拣完成的废塑料。为了进一步规范原料来源, 本评价要求建设单位在项目正式投入运行前, 明确并严格控制废旧塑料原料收购来源, 做好原料来源及外售的台账记录。同时, 建设单位应建立废塑料碎片回收和再利用情况记录制度, 内容主要包括每批次废塑料碎片的回收时间、地点、来源、数量、种类, 做好月度和年度汇总工作。项目原料来源控制如下:						

①本项目回收的废塑料来源于项目周边，无进口废塑料。

②项目绝不回收盛装农药、化肥、强碱、强酸及其它化学品废弃塑料包装物；不回收属于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的废塑料；不回收一次性医疗用塑料制品（输液瓶/血袋）等；不回收含放射性原料、卤素、危险废物的废塑料。

③不回收含油墨、废机油、废食用油等废塑料。

④不回收有毒有害废塑料瓶及造纸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塑料。

⑤为了避免项目收购的原料不符合要求，企业再收购时应对收购的废料进行严格筛选，不得含有其它类型的废旧塑料，若是发现需要剔除并由供货方回收，不得私自处理。

⑥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瓶逸散。进厂后，项目严格区分废塑料来源和原用途，原料在厂房原料区分类堆放，可满足生产需要。

⑦项目废塑料原料的回收、包装、运输和贮存应符合《废塑料回收与再生利用污染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T/J364-2007）的要求，对环境和人体健康不会造成危害。废塑料在收集过程中经初步筛选，运输前进行包装，确保运输过程中包装完好，无废塑料遗散。

6、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下表。

表2-6 主要原辅材料性质一览表

名称	主要成分及性质
聚乙烯	聚乙烯（polyethylene，简称PE）是乙烯经聚合制得的一种热塑性树脂。无色乳白色蜡状颗粒，化学式（CH ₂ ） _n ，密度0.91至0.97g/cm ³ ，熔点85至110℃，闪点270℃。在工业上，也包括乙烯与少量α-烯烃的共聚物。聚乙烯无臭，无毒，手感似蜡，具有优良的耐低温性能（最低使用温度可达-100~-70℃），化学稳定性好，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不耐具有氧化性质的酸）。常温下不溶于一般溶剂，吸水性小，电绝缘性优良。聚乙烯属于烷烃惰性聚合物，具有良好的化学稳定性。在常温下耐酸、碱、盐类水溶液的腐蚀，但不耐强氧化剂如发烟硫酸、浓硝酸和铬酸等。聚乙烯在60℃以下不溶于一般溶剂，但与脂肪烃芳香烃、卤代烃等长期接触会溶胀或龟裂。温度超过60℃后，可少量溶于甲苯、乙酸戊酯、三氯乙烯、松节油、矿物油及石蜡中；温度高于100℃，可溶于四氯化碳。
可降解改性粒子（聚乳酸）	聚乳酸，又称聚丙交酯，是以乳酸为主要原料聚合得到的聚酯类聚合物，是一种新型的生物降解材料。聚乳酸的密度范围为1.25—1.28g/cm ³ ，熔点为176℃，特性粘度IV为0.2-8dL/g，玻璃化转

	变温度为 60-65°C，传热系数为 0.025 λ(w/m·k)；热稳定性好，加工温度 170~230°C，有好的抗溶剂性，可用多种方式进行加工，如挤压、纺丝、双轴拉伸，注射吹塑。由聚乳酸制成的产品除能生物降解外，生物相容性、光泽度、透明性、手感和耐热性好。
包装用水性印刷油墨	本项目印刷所使用的油墨为水性油墨，主要成分为颜料色粉 35%、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25%、2-乙(-2-)羟甲基)-1,3-丙(醇与双(异氰酸)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20%、水 20%。根据项目使用水性油墨 SGS 报告(附件 4)，VOCs 检测值为 3.7%，符合《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中水性油墨-凹印油墨-非吸收性承印物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制≤30%要求。
分子蜡	分子蜡又称聚乙烯蜡(PE 蜡)，又称高分子蜡简称聚乙烯蜡。因其优良的耐寒性、耐热性、耐化学性和耐磨性而得到广泛的应用。正常生产中，这部分蜡作为一种添加剂可直接加到聚烯烃加工中，它可以增加产品的光泽和加工性能。作为润滑剂，其化学性质稳定、电性能良好。聚乙烯蜡与聚乙烯、聚丙烯、聚酯醋酸乙烯、乙丙橡胶、丁基橡胶相容性好。能改善聚乙烯、聚丙烯、ABS 的流动性和聚甲基丙烯酸甲酯、聚碳酸酯的脱模性。对于 PVC 和其它的外部润滑剂相比，聚乙烯蜡具有更强的内部润滑作用。

注：本项目油墨不含重金属。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 VOCs 含量见下表。

表2-7 本项目油墨中VOCs含量一览表

物料名称	年用量(t/a)	VOCs 含量	VOCs 含量来源	《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	类别
水性油墨	2.5	3.7%	油墨 VOCs 含量检测报告(附件 7)	≤30%	水性低 VOCs 含量水性油墨

经对照《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T38507-2020)，本项目使用的水性油墨属于水性低 VOCs 含量油墨。

7、项目主要设施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见下表。

表2-8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可降解塑料袋					
1	吹膜机	40ABA 型	30 台	混合搅拌、熔融挤出、吹膜	年工作 3000 小时
2	彩印机	500 型	30 台	印刷工序	年工作 3000 小时
3	搅拌机	500 型	15 台	用于混合搅拌工序	年工作 3000 小时
4	制袋机	450 型	30 台	用于制袋工序	年工作 3000 小时

5	空冷机	GMF37 型	3	辅助设备, 同时 厂房散热	年工作 3000 小时
色母					
1	搅拌机	1000 型	3 台	混合搅拌工序	年工作 3000 小时
2	螺杆机	65B 型	3 台	熔融造粒工序	年工作 3000 小时
3	切料机	一体式切 料机	3 台	切粒冷却工序	年工作 3000 小时, 冷却 为风冷
废塑料造粒					
1	造粒一体机	150 螺杆型	5 台	带有熔融造粒、 冷却	年工作 3000 小时, 为一 体设备, 冷却为水冷
<p>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所采用的设备无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p> <p>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吹膜机、彩印机、制袋机生产能力 30kg/h，年运行 3000h，吹膜机、彩印机、制袋机每个均设置 30 台，则年产能为 2700t，大于年生产 2000t 的规模，设备满足项目生产需求。</p> <p>色母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螺杆机、切料机生产能力为 120kg/h，年运行 3000h，设有 3 台螺杆机、切料机，则年产能为 1080t，大于年生产 1000t 的规模，设备满足项目生产需求。</p> <p>废塑料造粒生产线：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每台造粒一体机机生产能力为 2100kg/h，年运行 3000h，设有 5 台造粒一体机，则项目年处理废塑料为 31500t，大于年处理 30000t 的规模，设备满足项目生产需求。</p> <p>综上，项目设备与产能匹配。</p> <p>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单班制，每班 10 小时，年工作 300 天。</p> <p>10、平面布局</p> <p>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租赁一栋厂房进行生产，厂房总建筑面积为 4000 平方米；项目生产区由北向南依次为原料区与办公室、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区、成品区、废塑料造粒区、色母生产区，主要设备布置见平面布局图（附图 3），车间分区明确，</p>					

布局合理。

11、公用工程

(1) 供电：项目运营期总用电量为 200 万 kW·h/a，由驻马店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市政电网提供。

(2) 供热制冷：项目办公室冬季取暖和夏季制冷使用空调。

(3) 给排水

★给水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和冷却用水。

①生活用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均不在厂区食宿，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 385-2020），员工用水定额按 6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

②冷却用水

本项目非塑料造粒冷却为水冷，每台造粒一体机配套 1 座冷却循环水箱，冷却循环水箱容积为 2m³，冷却水循环使用，但由于蒸发耗散，需定期补充新鲜水。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造粒一体机循环水量为 2m³/d，本项目设置 3 台造粒一体机，则总冷却水量为 6m³/d，每天损耗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10%。则冷却工序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0.6m³/d、180m³/a。项目使用自来水进行冷却，不产生高盐水，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排水

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m³/d（540m³/a），生活用水损耗按 20%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m³/d（432m³/a），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项目排水情况下表，水平衡图见图 2-1。

表2-9 项目用排水情况一览表 单位：m³/d

类别	新鲜用水量	损耗量	排放量	处理措施
生活用水	1.8	0.36	1.44	损耗按 20%计，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冷却用水	0.8	0.8	0	蒸发耗散，不外排

	合计	2.6	0.44	1.44	/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新鲜水 2.4</p> <p>0.6 → 冷却水 → 5.4 → 循环水箱 → 5.4</p> <p>损耗 0.6</p> <p>1.8 → 生活用水 → 1.44 → 化粪池 → 1.44 →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p> <p>损耗 0.36</p>				
	<p>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示意图单位：m³/d</p>				
<p>1、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用厂房进行生产，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故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p>2、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p> <p>本项目主要生产可降解塑料袋 2000t，色母 1000 吨，废塑料造粒 23000t。</p> <p>(1)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p> <p>项目年生产 2000t 可降解塑料袋，具体工艺流程见下图：</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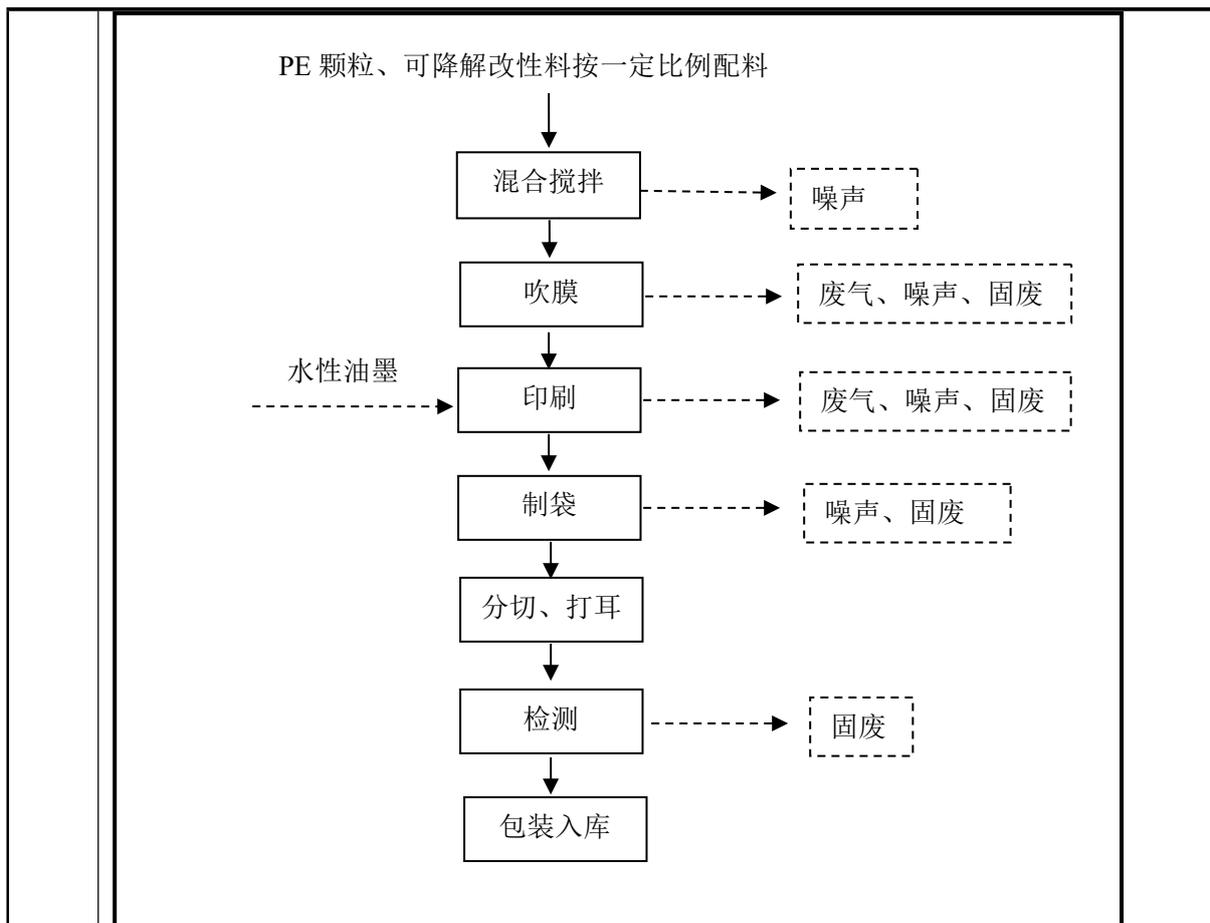


图 2-2 本项目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①搅拌混合：将原料 PE 颗粒和可降解改性料按比例加入搅拌机混合搅拌。该过程无粉尘产生，材料均为固体颗粒。

②吹膜：塑料颗粒在吹膜机内利用电热片进行加热至熔融状态，在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无组织废气，可降解原料加工温度在 170°C~220°C 之间（熔融不完全的颗粒进行二次加热熔化），并利用螺杆转动输送到模具处，利用模具吹出成型，吹出的薄膜利用传动装置向上进行牵引，同时进行冷却，得到半成品塑料薄膜。该工序产生有机废气、噪声、塑料边角料。

③印刷：根据生产需要，项目使用吹膜印刷一体机将吹膜成型的工件表面印上所需的图案或者文字，该印刷属于凹版印刷，该过程会使用到水性油墨。项目定期对使用后的印刷机、印版进行清洁，使用抹布蘸取自来水进行清洁，该过程会产生废油墨桶、废抹布（擦拭清洁使用的湿抹布为一次性使用抹布，不进行清洗，不产生清洗废水）、废印版和有机废气和噪声。

④制袋、裁切、打耳：根据产品设计尺寸、规格，利用制袋机热切制成塑料袋，制袋机自带裁切、打耳功能，对毛边进行裁切，对塑料袋把手进行打耳，该工序产生部分不合格品和噪声。

制袋过程主要是薄膜经过制袋机烫刀将两层膜粘合，经冷切包装后成为成品，制袋机设置上下烫刀，烫刀温度为 60~80℃，在该温度下烫刀可将塑料膜软化粘合。粘合过程一般不超过 1s，且粘合温度低于塑料膜熔化温度，基本不会产生有机废气。

⑤检测、包装入库：对成品塑料袋进行检测，检测合格的成品进行包装。此过程会产生部分不合格品。

(2) 色母生产工艺

项目年生产 1000t 色母，具体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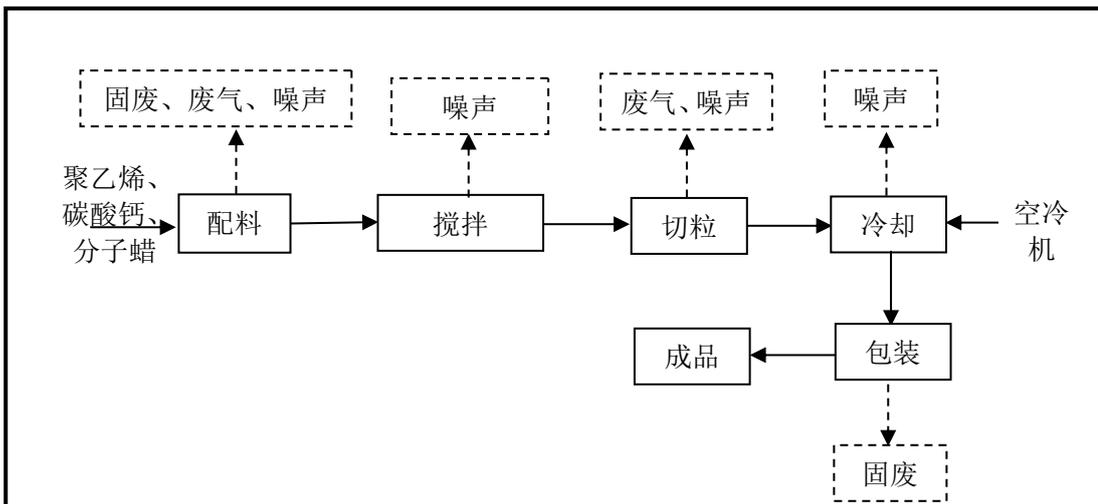


图 2-3 本项目填色母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

①配料、搅拌：项目通过搅拌机自带的螺旋输送系统将聚乙烯、碳酸钙粉、分子蜡料输送至搅拌机搅拌装置的上料口，上料装置将物料抽入高速搅拌机，高速搅拌机为密闭结构，物料在高搅机内由低速到高速搅拌一定时间后通过自带输送系统将物料密闭输送至螺杆机的加料口。混料过程在密闭混料间进行，该过程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上料粉尘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切粒：混合后的物料通过搅拌机自带输送系统送至螺杆机主机内，在 220℃ 的温度下加热约 30s 至熔融状态后通过螺杆机自带输送系统将物料输送

至切粒机中切粒系统进行切粒制成颗粒状。该过程会产生废气和噪声。

③冷却：造粒后的颗粒物料温度较高且粘性很强，需进行冷却固化，项目采用空冷机直接来对粒状物料进行冷却。该过程会产生噪声。

④包装、成品：冷却后的粒料经包装后即为成品，用编织袋包装入库。

(3) 废塑料造粒生产工艺

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30000t，加工造粒完成后为 23000t，生产工艺见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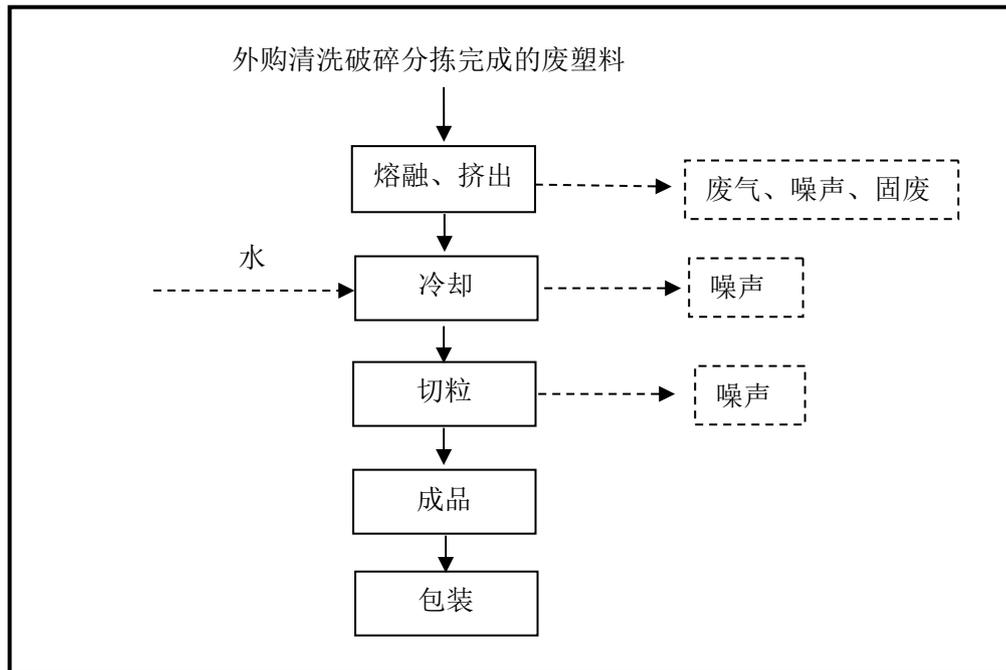


图 2-5 本项目废塑料造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主要工艺简述：

①熔融、挤出：将外购清洗、破碎、分拣完成的废塑料碎片加入造粒一体机料斗内，废塑料碎片先由旋转的螺杆向前推进进入自带挤出机机筒，挤出机带有电加热器，塑料经机筒内电加热熔融、经过滤网挤出成条状。在融化的过程中，塑料碎片上残留的少量水分被蒸干，不影响产品的质量。此工段加热温度 150°C 左右，低于废塑料分解温度（260°C-300°C），加热时间约 2min，因此加热熔融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仅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示。该过程主要产生废气、废塑料渣及废滤网及设备运行噪声。

②冷却：挤出成条状的塑料通过一体机自带冷却水槽进行冷却，由循环水直接与条状塑料接触使其温度逐渐下降，硬度逐渐增加。水与塑料条不发生化学反应，仅会挥发散失，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该工序主要产生

设备运行噪声。

③切粒：冷却后的塑料条通过切粒一体机自带牵引力进入切粒系统切刀下，切割成直径约5mm的颗粒，该工序主要产生设备运行噪声。

④成品、包装：切粒后的颗粒产品直接采用包装袋接料后封包，在成品仓库暂存待售。

(3) 项目运营期环境影响要素

本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设备噪声和固废，环境污染影响因素分析见下表。

表2-10 项目主要排污节点及污染因素一览表

项目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色母上料工序	粉尘	颗粒物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吹膜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印刷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色母切粒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塑料造粒熔融、挤出工序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冷却	冷却水	冷却水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原料拆封	废包装袋	废包装袋	
	制袋、印刷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裁切	废塑料熔融挤出	塑料袋裁切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废塑料渣	废塑料渣
			废塑料滤网	废塑料滤网
	环保设施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颗粒物	
废布袋		废布袋		
危险废物	印刷工序	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	
		设备擦拭废抹布	设备擦拭废抹布	
	环保设施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含汞)	废UV灯管(含汞)	
噪声	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建设单位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根据现场踏勘，厂房为空置，未进行其他生产经营活动，无历史遗留问题，故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p>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属于环境空气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基本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为了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收集了 2023 年西平县环境监测站点的监测数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对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断。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见下表。

表 3-1 2023 年驻马店市西平县空气质量现状评价一览表 (单位: $\mu\text{g}/\text{m}^3$)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mu\text{g}/\text{m}^3$)	现状浓度($\mu\text{g}/\text{m}^3$)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	37	105.71	超标
PM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0	74	105.71	超标
S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14	23.33	达标
NO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5	62.5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	4.0 mg/m³	1mg/m³	25	达标
O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浓度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160	169	105.63	超标

由上表可知,SO₂、NO₂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CO 24 小时平均浓度第 95 百分位数均能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₁₀年平均质量浓度、PM_{2.5}年平均质量浓度和 O₃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超标,因此判定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目前驻马店市正在实施《驻马店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暨环境空气质量排名进位实施方案》(驻环委〔2024〕14 号)等文件中要求的一系列措施,通过采取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工业污染治理减排行动、移动源污染排放控制行动、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重污染天气联合应对行动、科技支撑能力建设提升行动等措施,区域环境

区域环境
质量现状

空气质量将得到逐步改善。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不产生生产废水，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产业集聚区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红澎河，距离项目最近的河流为南侧约 1209 米的红澎河。本次评价根据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公示的《2023 年全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及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公示表》（1 月份~12 月份）中红澎河—上蔡桥断面监测数据对区域地表水水质进行分析评价，断面水质监测结果统计详见下表。

表 3-2 红澎河—上蔡桥断面监测数据统计分析一览表（单位：mg/L）

断面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值	标准值	最大超标倍数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1 月~6 月）	COD	14.3~38.8	20	0.94
	NH ₃ -N	0.81~2.74	1.0	1.74
	总磷	0.104~0.323	0.2	0.615
红澎河-上蔡陈桥断面（2023 年 7 月~12 月）	COD	19.2~31.3	20	0.565
	NH ₃ -N	0.98~2.08	1.0	1.08
	总磷	0.12~0.27	0.2	0.35

由以上监测统计结果可知，2023 年 1 月到 12 月，红河-上蔡陈桥断面的 COD、总磷、NH₃-N 现状监测值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限值要求。水质超标的原因主要包括上游来水水质恶化、污水排放以及河道治理不足等因素。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和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COD、氨氮等污染因子产生量较少。根据《驻马店市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驻环委办〔2024〕14 号），后续实施编制完善“一河一策”治理方案，建设一批污水处理厂及管网项目河道综合整治及湿地项目，持续提升水环境质量。通过持续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高质量推进流域水生生态保护治理、推动河湖水生态环境治理与修复、统筹做好其他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等主要任务的有序推进，可有效改善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区域属 3 类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昼间≤65dB（A），夜间≤55dB（A））。根据现场

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无需进行声环境现状监测。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现状四周多为道路、工业企业，目前尚未发现国家 1、2 类保护动物及受国家保护的珍稀濒危植物，也没有自然保护区等需要保护的区域。

5、地下水、土壤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厂房已全部硬化，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可不开展地下水、土壤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环境保护目标

（1）项目周边企业

本项目位于选址位于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 200 米路南 06 号，根据现场踏勘，项目西侧为机动车检测线，北侧为临街门面房，隔路为物流仓库、南侧为闲置厂房，东侧为沐之春门业。

（2）项目周边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勘查，项目 500m 范围内敏感点分别为西南侧 150m 的耿庄小学、西侧 205m 的小耿庄、西北侧 276m 的大耿庄、西北侧 190m 的耿王、东侧 400m 的朱寨、东北侧 415m 的怡华苑小区、东北侧 339m 的恒基凤凰城小区及东北侧 431m 的吴庄。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具体见下表所示。

表 3-3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方位及距离
	东经 E°	北纬 N°				
环境空气	113.99632445	33.36789005	耿庄小学	师生	环境空气二类功能	SW, 150m
	113.99493667	33.36856726	小耿庄	居民		W, 205m

		113.99395796	33.37158555	大耿庄	居民	区	NW, 276m
		113.99609893	33.37206706	耿王	居民		NW, 190m
		114.00465199	33.37003989	朱寨	居民		E, 400m
		114.00417871	33.37118597	怡华苑小区	居民		NE, 415m
		113.99972478	33.37391571	恒基凤凰城小区	居民		NE, 339m
		114.00183355	33.37420894	吴庄	居民		NE, 431m
声环境	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地下水环境	项目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保护目标						
生态环境	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项目营运期废气排放标准限值要求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一览表						
	工序	污染因子	执行标准				
	吹膜、切粒、熔融挤出	非甲烷总烃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	排气筒高度 15m,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浓度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 ³ ,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业 A 级企业标准			有组织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企业边界 1hNMHC 平均浓度低于 2mg/m ³				
印刷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排气筒高度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值为 40mg/m ³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 限值为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	排气筒高度 15m,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值为 70mg/m ³ 限值为 10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3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包装印刷行业 A 级企业标准	有组织 NMHC 为 20-30 mg/m ³ ;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高于 6 mg/m ³ 任意一次浓度值不高于 20 mg/m ³				

吹膜、切粒、熔融挤出、印刷	非甲烷总烃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	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非甲烷总烃建议排放浓度为 80mg/m ³ 、去除效率 7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生产车间或生产设备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 2.0mg/m ³
投料	颗粒物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u>	<u>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³</u>

注：本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由一根排气筒排放，以废气排放标准中最严格的排放标准限值作为本项目评价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噪声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所示。

表 3-5 项目噪声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执行级别(类别)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GB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3 类	昼间 65dB(A)、夜间 55dB(A)

3、废水

项目营运期废水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1 间接排放标准（未规定限值要求）和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水水质标准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3-6 项目废水执行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主要标准限值要求			
	COD	BOD ₅	SS	NH ₃ -N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水水质	350	150	210	35

4、固废

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其贮存场所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相关要求建设。

(1) 废水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废水为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厂界		外环境	
	浓度(mg/L)	排放量(t/a)	浓度(mg/L)	排放量(t/a)
COD	280	0.121	50	0.0216
氨氮	25	0.0108	5	0.0022

综上，本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 0.0216t/a，氨氮:0.0022t/a。

(2) 废气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采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收集处理，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3-8 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因子排放量一览表

总量控制因子	无组织排放量 t/a	有组织排放量 t/a	总排放量 t/a
非甲烷总烃	1.4833	2.1385	3.6218

综上，本项目废气总量控制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3.6218t/a。

(3) 总量替代

①废水

本项目水污染物实行建设项目所需替代主要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等量削减替代。本项目需替代总量指标为：COD: 0.0216t/a，氨氮:0.0022t/a，从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中削减替代。

②废气

西平县域环境空气质量属不达标区，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的要求，排放总量需倍量替代。本项目需替代总量指标为：非甲烷总烃 7.2436t/a。本项目废气总量依次从《西平县恒盛塑料厂》、《西平县洋洋塑料制品厂》剩余总量控制指标中替代，根据调查，上述两个项目已关闭拆除，不再进行复工复产，其非甲烷总烃剩余总量控制指标为 11.346，扣除后，《西平县恒盛塑料厂》剩余总量非甲烷总烃 4.1024t/a，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总量替代可行。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经现场勘查，本项目租赁厂房进行生产，工程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调试产生的非稳态噪声，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1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p> <p>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吹膜、印刷工序，色母生产线切粒工序，废塑料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色母生产线生产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见表 4-1，本项目废气产排情况见表 4-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排放方式</th> <th style="width: 10%;">生产线</th> <th style="width: 10%;">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10%;">污染因子</th> <th style="width: 30%;">产污点及收集方式</th> <th style="width: 30%;">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有组织</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可降解塑料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吹膜</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非甲烷总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设备为连续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印刷</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切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废塑料造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熔融挤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色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料</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粉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在其投料口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td> </tr> </tbody> </table>					排放方式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污点及收集方式	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可降解塑料袋	吹膜	非甲烷总烃	设备为连续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	色母	切粒	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塑料造粒	熔融挤出	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色母	投料	粉尘	在其投料口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	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
排放方式	生产线	产污环节	污染因子	产污点及收集方式	拟采取污染治理措施																											
有组织	可降解塑料袋	吹膜	非甲烷总烃	设备为连续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印刷																														
	色母	切粒		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废塑料造粒	熔融挤出		设备为一体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色母	投料	粉尘	在其投料口上方设置负压集气罩收集	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																											

					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无组织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粉尘	/		生产车间全封闭，减少无组织排放，提高有组织收集效率

表 4-2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气筒排放			排放标准	工序运行时间
				处理能力 (m³/h)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气筒	污染物排放量浓度 (速率)	污染物排放量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	非甲烷总烃	4.5833	有组织 DA001	64800	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收集效率为 90%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5%	是	15m	3.537mg/m³, 0.2292kg/h	0.6875t/a	10mg/m³	3000h
色母生产线		4.14	有组织 DA003	24300	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收集效率为 90%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5%	是	15m	8.52mg/m³, 0.207kg/h	0.621t/a	10mg/m³	3000h
废塑料造粒		5.535	有组织 DA002	40500	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收集效率为 90%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效率 85%	是	15m	6.91 mg/m³, 0.28kg/h	0.83t/a	10mg/m³	3000h
色母生产线	粉尘	5.4	有组织 DA004	16200	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效率为 99%	是	15m	1.11mg/m³, 0.018kg/h	0.054t/a	20mg/m³	3000h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1.4833	无组织	/	/	/	/	/	0.495kg/h	1.4833t/a	2.0mg/m³	3000h
	粉尘	0.6		/	/	/	/	/	0.2kg/h	0.6t/a	1.0mg/m³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过程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吹膜、印刷工序，色母生产线切粒工序，废塑料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色母生产线生产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

(1) 有机废气

①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吹膜废气

本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生产过程中吹膜、印刷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聚乙烯颗粒、可降解改性料等，常温下都非常稳定。经查阅资料，聚乙烯裂解温度为 300℃、可降解改性料裂解温度在 250℃以上。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吹膜印刷一体机设定温度约为 170~220℃之间，低于聚乙烯、可降解改性料颗粒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材料发生裂解产生苯乙烯、甲苯及二甲苯，但会产生少量的塑料软化废气，故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核算。

本项目包含搅拌混合、吹膜工序，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系数，搅拌混合、吹膜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2.5kg/t-产品，项目塑料袋年产量约为 20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t/a。因此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吹膜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3 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吹膜废气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年生产规模	处理措施 进口速率	收集效率	年工作 时间	工作负 荷	产生量	产污系 数
吹膜工 序	2000t	1.53kg/h	80%	3000h	100%	5t	2.5kg/t- 产品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吹膜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2.5kg/t-产品计算，可降解塑料袋产量为 2000t/a，则产生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5t/a。

②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印刷废气

根据厂家提供油墨检测报告，油墨中 VOCs 含量为 3.7%，按全部挥发计算，本项目油墨使用量为 2.5t/a，VOCs 产生量为 0.0925t/a。

本项目吹膜废气和印刷工序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后由风机引至 1 套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吹膜废气和印刷废气集气罩均为顶吸罩，收

集效率为 90%，废气治理设施净化效率按 85%计，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5.0925t/a，则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量约为 4.5833t/a。

本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不能二次密闭，所以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本次设置集气罩均尺寸为 1.5m×0.8m。

顶吸罩的风量按下式计算。

$$L_1=v_1 \times F_1 \times 3600$$

式中：L₁——顶吸罩的计算风量，m³/h；

v₁——罩平均风速，m/s。一般取 0.5~1.25，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四面软帘密闭，取 0.5；

F₁——排风罩开口面面积，m²；

$L=0.5 \times 1.5 \times 0.8 \times 3600=2160\text{m}^3/\text{h}$ ，项目三十套吹膜机与印刷机，共设置 30 个集气罩，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总风量应不低于 64800m³/h，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年工作 3000h，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5833t/a，产生速率为 1.53kg/h，产生浓度为 23.58mg/m³，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放，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6875t/a，排放速率为 0.2292kg/h，排放浓度为 3.537mg/m³。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4583t/a，排放速率为 0.15kg/h。

本项目排放情况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中排放限值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值为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浓度 60mg/m³)及《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中标准要求(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值为 70mg/m³)，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的相关要求及

《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业中 A 级排放限制要求。

③色母生产线切粒废气

本产品色母生产过程中切粒工序会产生有机废气，有机废气来源主要为聚乙烯受热熔化产生的有机废气。工序熔化温度均低于原料分解温度为，因此原料不会分解，仅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示。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292 塑料制品业系数手册”中 2929 改性粒料制造行业系数表中系数，造粒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污系数为 4.6kg/t-产品，本项目切粒与造粒工序一致，使用该系数可行。项目色母年产量约为 10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4.6t/a。色母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4 色母生产线废气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年生产规模	处理措施 进口速率	收集效率	年工作 时间	工作负 荷	产生 量	产污系 数
切粒工序	1000t	1.38kg/h	80%	3000h	100%	4.6t	4.6kg/t- 产品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切粒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4.6kg/t-产品计算，本项目生产色母共 1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4.6t/a。

本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不能二次密闭，所以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本次设置集气罩均尺寸为 3m×1.5m。

经核算， $L=0.5 \times 3 \times 1.5 \times 3600=8100\text{m}^3/\text{h}$ ，共设置 3 个集气罩，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总风量应不低于 24300m³/h，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本项目色母生产线年工作 3000h，有组织废气产生量为 4.14t/a，产生速率为 1.38kg/h，产生浓度为 56.79mg/m³，废气收集后经“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处理效率为 85%，处理后有组织排放量为 0.621t/a，排放速率为 0.207kg/h，排放浓度为 8.52mg/m³。未经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排放量为 0.41t/a，排放速率为 0.14kg/h。

本项目可降解塑料袋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浓度 $60\text{mg}/\text{m}^3$),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的相关要求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中 A 级排放限制要求。

④废塑料造粒生产线熔融挤出废气

本项目原材料为废旧塑料,熔融挤出温度为 150°C ,低于废旧塑料的分解温度(260°C - 300°C),加热时间约 2min,因此加热熔融过程中原料不会分解,仅挥发出少量有机废气,本次环评以非甲烷总烃表示。

根据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中“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本项目属于“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项目产品为塑料颗粒,原料为塑料布及塑料薄膜时,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排放系数为 $205\text{g}/\text{t}\cdot\text{原料}$ 。项目年回收 30000t 废塑料,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6.15\text{t}/\text{a}$ 。废塑料造粒生产线有机废气产生量见下表。

表 4-5 废塑料造粒有机废气产生量核算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塑料用量	处理措施进口速率	收集效率	年工作时间	工作负荷	产生量	产污系数
熔融挤出工序	30000t	1.845	80%	3000	100%	6.15t	$205\text{g}/\text{t}$ -原料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熔融挤出工序非甲烷总烃产生量按 $205\text{g}/\text{t}$ -原料计算,本项目年处理废塑料 30000t,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6.15\text{t}/\text{a}$ 。

本项目属于连续生产,不能二次密闭,所以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参照《印刷工业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HJ1089-2020),按照以下经验公式计算得集气罩所需的风量 L。本次设置集气罩均尺寸为 $3\text{m}\times 1.5\text{m}$ 。

根据核算, $L=0.5\times 3\times 1.5\times 3600=8100\text{m}^3/\text{h}$,共设置 5 个集气罩,因此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总风量应不低于 $40500\text{m}^3/\text{h}$,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软帘,集气罩收集效率为 90%。

项目废塑料造粒熔融挤出工序产生的有组织非甲烷总烃产生量 $5.535\text{t}/\text{a}$,则有组织废气产生速率为 $1.845\text{kg}/\text{h}$,产生浓度为 $45.56\text{mg}/\text{m}^3$,非甲烷总烃经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2)，处理效率为 85%，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83t/a，0.28kg/h，6.91mg/m³。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615t/a，排放速率为 0.205kg/h。

综上，本项目排放情况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特别排放限值浓度 60mg/m³)，同时符合《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 的相关要求。

(2) 粉尘

色母生产工序上料粉尘

本项目通过设备自带上料机将聚乙烯、碳酸钙和分子蜡倒入负压真空装置的上料口，上料工序污染物主要为倒料时产生的粉尘。由于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9 改性粒料行业系数表中无粉尘产物系数，因此本次环评该工序产污系数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 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工序粉尘产生量以 6.0 千克/吨-产品计，本项目生产的色母为 1000t/a，则上料工序粉尘产生量为 6t/a。

本项目色母生产线上料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 (DA004) 排放。即在 3 台设备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软帘，集气效率为 90%，根据核算风机风量为 16200m³/h。

根据上述分析，有组织粉尘产生量 5.4t/a，有组织粉尘产生速率为 1.8kg/h，浓度为 111.11mg/m³，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DA004)，处理效率为 99%，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0.054t/a，0.018kg/h，1.11mg/m³。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6t/a，排放速率为 0.2kg/h。

根据核算，项目颗粒物排放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特别排放限值浓度 20mg/m³) 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中塑料制品中排放限制要求。

1.3 非正常工况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

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主要为：“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覆膜袋式除尘器”出现故障对非甲烷总烃及粉尘的处理效率下降，直至失去对非甲烷总烃及粉尘的处理效率，但废气收集系统可以正常运行，废气通过排气筒排放等情况。

废气处理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废气非正常工况源强情况见下表。

表 4-6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产生量 kg	单次持续时间 (h)	应对措施
DA001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23.58	1.53	1.53	1	立即停止生产，进行维修
DA002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56.79	1.38	1.38	1	
DA003	“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 0	非甲烷总烃	45.56	1.845	1.845	1	
DA004	“覆膜袋式除尘器”装置异常，处理效率为 0	粉尘	111.11	1.8	1.8	1	

当发生非正常工况时，企业应立即检修环保设施，待环保设施处理措施正常运行时继续生产。

1.4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包含塑料制品业，涉及印刷及废塑料回收造粒，经查阅《排污许可

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1066-2019），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见下表。

表 4-7 可行性措施对照一览表

污染物	可行技术	本项目	可行性
非甲烷总烃	HJ1122-2020：喷淋、吸附、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以上组合技术	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HJ1066-2019：集气设施或密闭车间、活性炭吸附（现场再生）、浓缩+热力（催化）氧化技术、直接热力（催化）氧化技术、其他		可行
粉尘	HJ1122-2020：除尘	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工艺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可行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组合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工艺属于可行性技术。

集气罩：集气罩是废气净化系统污染源的收集装置，可将粉尘及气体污染源导入净化系统，同时防止其向生产车间及大气扩散，造成污染，其性能对净化系统的技术经济指标有直接影响。本项目设置集气罩，同时周边设置软帘，收集效率较高。

覆膜袋式除尘器特点：①除尘效率高，特别是对微细粉尘也有较高的除尘效率，一般可达 99%以上；②适应性强，可以搜集不同性质的粉尘。例如，对于高比电阻粉尘，采用覆膜袋式除尘器比电除尘器优越。此外，入口含尘浓度在较大的范围内变化时，对除尘效率和阻力的影响都不大；③使用灵活，处理风量可由每小时数百立方米到数十万立方米。可以做成直接安装于室内、机器附近的小型机组，也可以作成大型的除尘器室；④工作稳定，便于回收干料，没有污泥处理、腐蚀等问题，维护简单；⑤应用范围受到滤料耐温、耐腐蚀性能的限制，特别是在耐高温性能方面，目前涤纶滤料适用于 120~130℃，而玻璃纤维滤料可耐 250℃左右。

覆膜袋式除尘器具有附属设备少，投资省，技术要求不高，性能稳定可靠，对负荷变化适应性强，运行管理简便，特别适宜捕集细微而干燥的粉尘等优点，因此本项目粉尘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有效、可行。

UV 光氧原理：该设备由机壳、紫外线灯管、电控箱组成。利用高能高臭氧 UV 紫外线光束（发出的波长主要为 182nm 及 254nm）照射有机气体，裂解有机废气（VOC 类）苯、甲苯、二甲苯等分子链结构，使有机化合物分子链在 高能紫外线光束照射下降解转变成低分子化合物，如 CO₂、H₂O 等。

高能高臭氧紫外线光束分解空气中的氧分子产生游离氧，即活性氧，因游离氧所携正负电子不平衡所以需与氧分子结合，进而产生臭氧。UV+O₂→O+O*（活性氧）O+O₂→O₃（臭氧），臭氧对有机物具有极强的氧化作用，对有机气体及其它刺激性异味有立竿见影的清除效果。有机气体利用排风设备输入到本净化设备后，净化设备运用高能紫外线光束及臭氧对气体进行协同分解氧化反应，使有机气体降解转化成低分子化合物、水和二氧化碳，再经过排气筒排出。

活性炭吸附原理：活性炭是一种很细小的炭粒，有很大的表面积，而且炭粒中还有更细小的孔—毛细管。这种毛细管具有很强的吸附能力，由于炭粒的表面积很大，所以能与气体（有机废气）充分接触，当这些气体（有机废气）碰到毛细管就被吸附，因而起到净化的作用。当废气由风机提供动力，负压进入吸附箱后进入活性炭吸附层，由于活性炭吸附剂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或化学键力，因此当活性炭吸附剂的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活性炭表面，此现象称为吸附。利用活性炭吸附剂表面的吸附能力，使废气与大表面的多孔性活性炭吸附剂相接触，废气中的污染物被吸附在活性炭表面上，使其与气体混合物分离，净化后的气体高空排放。

采取上述工艺处理后，项目色母生产及废塑料造粒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浓度可以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³；颗粒物：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2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1.0mg/m³），可降解塑料袋生产过程中的非甲烷总烃满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 特别排放标准限值（非甲烷总烃：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60mg/m³，企业边界浓度限值 4.0mg/m³）及《印刷工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排放口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值为 4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1.0kg/h；同时非甲烷总烃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中附件 1 中其他行业有机废气排放口排放要求。废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防治措施技术可行。

1.5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8 本项目建成后废气排放口设置情况

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污染物	排气筒位置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流速 (m/s)	排气温度
DA001	有机废气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99813737°， 33.36882787°	15m	0.4	14.32	25℃
DA002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99814278°， 33.36912821°	15m	0.4	14.32	25℃
DA003	有机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3.99814284°， 33.36972887°	15m	0.4	14.26	25℃
DA004	粉尘排放口		粉尘	113.99812133°， 33.36987225°	15m	0.3	16.98	25℃

1.6 企业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规范文件可知，本项目建成后运营期废气环境监测计划内容如下表。

表 4-9 本项目建成后有组织废气监测要求一览表

监测要求			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1	非甲烷总烃	建议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 中排放限值要求、《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1616-2022)、《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2	非甲烷总烃	建议 1 次/年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有机废气排放口 DA003	非甲烷总烃	建议 1 次/年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粉尘排放口 DA005	PM ₁₀	建议 1 次/年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建议 1 次/年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同时满足《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TSP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1.7 废气环境影响

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西南侧 150m 的小张庄，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气为有机废气和粉尘，废气采取措施后，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排放量较小，均能够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162 号)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的标准要求，因此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影响可以

接受。

2、废水

(1) 废水产排情况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产生的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收集后排放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工作人员均不在厂区食宿，根据前述分析可知，根据上文分析，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1.8\text{m}^3/\text{d}$ ($540\text{m}^3/\text{a}$)，生活用水损耗按 20% 计，则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该废水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BOD₅、氨氮、SS，厂区排放口主要污染物浓度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氨氮 25mg/L、SS170mg/L。该废水经化粪池进行收集，收集后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本项目废水产生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4-10 项目废水污染源产排情况信息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浓度 (mg/L)			
	COD	BOD ₅	SS	氨氮
生活污水 (432m ³ /a)				
产生浓度 (mg/L)	280	140	170	25
出厂废水浓度 (mg/L)	280	140	170	25
出厂排放量 (t/a)	0.121	0.0605	0.0734	0.0108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收水标准	350	150	210	35
达标情况分析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入外环境废水浓度 (mg/L)	50	/	/	5
入外环境排放量 (t/a)	0.0216	/	/	0.0022

(2) 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d}$ ($432\text{m}^3/\text{a}$)，生活污水产生量较小，且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化粪池 (5m^3) 收集后排入城市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经化粪池收集后，出水水质为 COD280mg/L、BOD₅140mg/L、氨氮 25mg/L、SS170mg/L，满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为 COD350mg/L、BOD₅150mg/L、SS210mg/L、NH₃-N35mg/L。

(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废水污染物治理设施信息表及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下表。

表 4-11 项目建成后废水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污染物种类	治理设施			全厂废水排放量(t/a)	污染物排放浓度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处理能力(m ³ /d)	治理工艺	是否为可行技术						
COD	容积为5m ³	化粪池	是	432	280	0.121	间接排放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
BOD ₅					140	0.0605			
氨氮					25	0.0108			
SS					170	0.0734			

表 4-12 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全厂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DW001	113.99860010	33.36991851	一般排放口	432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连续	/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	COD	50	
									NH ₃ -N	5	

表 4-13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DW001	COD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未规定限值要求) 及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COD350mg/L、BOD ₅ 150mg/L、SS210mg/L、NH ₃ -N35mg/L)	350
	BOD ₅		150
	氨氮		35
	SS		210

(4) 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 等规范文件可知，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

类型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废水	排放口 DW001	pH、COD、NH ₃ -N、SS、BOD ₅	1 次/年, 2 天/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未规定限值要求), 同时满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指标

(5) 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的可行性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建设在县城东南郊，在红澎河北岸，设计建设规模为5万m³/d（第一期2.5万m³/d已经建成，并于2009年10月底通过了市环保局组织的环保验收）。服务范围为洪河以东的东城区全部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即东至东环路、南到红澎河以南延伸500m、西到107国道、北面以洪河为界。

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设计采用氧化沟+深度处理相结合的处理工艺，设计进水水质为COD350mg/L、BOD₅150mg/L、氨氮35mg/L、SS210mg/L，出水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水污染物一级A标准后排入红澎河。污泥采用浓缩脱水后卫生填埋。

根据调查了解，项目区域污水管网已铺设完成，污水排放走向属于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废水在厂区内处理后可以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排污口水质能够满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项目废水量为1.44m³/d，占污水厂剩余处理水量的0.0086%，水量较小，水质简单，不会对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因此，项目废水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分析

(1) 噪声源情况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中的吹膜机、彩印机、搅拌机、制袋机、空冷机；色母生产过程中的搅拌机、螺杆机、切粒机以及废塑料造粒生产过程中的造粒一体机等以上设备产生的噪声，源强在为65~85dB（A）。设备均位于车间内，经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以生产车间中心为空间坐标原点（0，0，0），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噪声源			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名称	数量(台)	型号			X	Y	Z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dB(A)
1		吹膜机	30	/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40	2	东	10	45	10h	20			1m
										南	90	26					
										西	30	35					
										北	10	45					
2		彩印机	3	/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35	2	东	10	45	10h	20			1m
										南	85	26					
										西	30	35					
										北	15	41					
3	生产车间	搅拌机	10	/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45	2	东	10	55	10h	20			1m
										南	95	35					
										西	30	45					
										北	5	61					
4		制袋机	5	/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6	40	2	东	14	42	10h	20			1m
										南	90	26					
										西	26	37					
										北	10	45					
5		空冷机	3	/	8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38	2	东	10	63	10h	20			1m
										南	88	46					
										西	30	55					
										北	12	63					

	6	搅拌机	10	/	7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45	2	东	10	55	10h	20		1m
										东南	5	61				
										西	30	45				
										北	95	35				
	7	螺杆机	10	/	65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40	2	东	10	45	10h	20		1m
										南	10	45				
										西	30	35				
										北	90	26				
	8	切粒机	1	/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10	-35	2	东	10	50	10h	20		1m
										南	15	46				
										西	30	40				
										北	85	31				
9	造粒一体机	1	/	70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距离衰减	5	5	2	东	15	46	10h	20		1m	
									南	55	35					
									西	25	42					
									北	45	37					

(2) 预测模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本次评价预测模式如下：

a)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L_{p2}=L_{p1}-(TL+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S\alpha/(1-\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b) 无指向性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公式：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 $L_p(r)$ ——距离噪声源 r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L_p(r_0)$ ——距离噪声源 r_0 处的等效 A 声级值，dB (A)；

r——预测点距噪声源距离，(m)；

r_0 ——源强外 1m 处。

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预测，在采取厂房隔声和基础减振措施后，车间边界噪声，预测结果如下表：

表 4-16 项目建成后车间边界噪声贡献值一览表

预测点	噪声源	车间边界噪声贡献值 dB (A)	标准值（昼间）dB (A)
-----	-----	------------------	---------------

东边界	生产车间	60	65
西边界		34	65
南边界		42	65
北边界		40	65

由上表可知，在采取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后，项目车间边界昼间贡献值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昼间≤65dB（A））要求。项目营运期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

（2）噪声防治措施

为进一步减小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采取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 ①厂区设备选取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 ②加强为设备的管理，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不会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自行监测计划

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工业噪声》（HJ1301-2023）、《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印刷工业》（HJ 1246—2022）、《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 1207—2021）等规范文件可知等规范文件可知，投产后本项目噪声监测计划内容如下。

表 4-17 运营期监测计划一览表

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噪声	四周边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每季度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废布袋、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塑料渣、废滤网、废 UV 灯管（含汞）、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3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天计，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 7.2kg/d（2.16t/a）。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

部门统一清运。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废包装袋

本项目原材料为袋装，使用后会产生废包装袋，包装袋材料为塑料袋，根据原料使用量核算，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 5t/a。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②废边角料

本项目可降解塑料袋生产过程中裁切工序会产生废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7t/a。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③塑料袋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产品

项目不合格产品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不合格产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量约为 5t/a。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经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外售处理。

④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根据核算本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5.346t/a，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第 66 项工业粉尘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工业粉尘，分类代码为 900-999-66。该部分粉尘主要为碳酸钙粉料、分子蜡粉料，收集后可回用于色母生产。

⑤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覆膜袋式除尘器运行一段时间后，布袋过滤效果降低，需要定期更换，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频次为每两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布袋重量约为 0.08t/次，折合为 0.04t/a，该固体废物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中非特定行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其他废物，分类代码为 900-999-99，更换后外售处理。

⑥废塑料渣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熔融挤出工序造粒水平在百分之八十左右，根据本项目原料 30000t/a，确定本项目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废塑料渣量约为 7000t/a，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站。

⑦废滤网

本项目在熔融挤出工序中将采用过滤网对熔融状态的塑料进行过滤，一段时间后，过滤网将被塑料中的杂质堵塞，则需定期更换过滤网，从而产生一定的废过滤网及滤渣。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过滤网每 3 个月更换一次，产生量约为 2.5t/a。废过滤网应定期由厂家回收。

（3）危险固废

①废油墨桶

废油墨桶产生量约为 113 个，每个约 1kg，则产生量为 0.113t/a，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油墨桶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In”。该固体废物加盖密封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设备擦拭废抹布

项目年添加油墨约 200 次，添加油墨后需对设备进行擦拭，每次使用 2 块抹布（20 块抹布约 0.5kg），则擦拭废抹布产生量约为 0.01t/a，属于危险废物，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抹布属于“HW49 其他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危险特性为“T/In”。采用专

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③废活性炭

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中活性炭在使用一段时间后就会失去活性丧失其吸附能力，需定期更换。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气处理装置处理非甲烷总烃的量为 12.1198t/a。根据资料查阅，UV 光氧处理效率为 40%，则需活性炭装置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为 7.272t/a；1kg 活性炭能吸附 0.4kg 的有机废气，则吸收有机废气需要活性炭的量为 18.18t/a，本项目活性炭装置活性炭装载量为 700kg（采用颗粒状活性炭，且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则需要每季度（即 3 个月）更换 1 次活性炭，每年更换四次，则产生的废活性炭的量为 20.98t/a（含吸收的有机废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该固体废物属于“HW49 其他废物”，行业来源为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900-039-49 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危险特性为“T”。经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置。

④废 UV 灯管（含汞）

本项目需定期对 UV 光解装置中的灯管进行替换，因此会有一些量的废紫外灯管产生，灯管含汞。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 年）》可知，该固体废物属于“HW29 含汞废物”中“非特定行业”中“900-023-29 生产、销售及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含汞荧光灯管及其他废含汞电光源”，危险特性为“T”。经咨询环保工程单位，本项目光解模块的紫外光灯管使用寿命为 8000 小时，共 60 根，每根灯管重 0.30kg。在运营过程中，需定期更换，本项目光解设施的运行时间为 3000h/a，因此每台光解设施更换废灯管约 2 年更换一次，本项目设置 3 台光解设施，则本项目废灯管产生量约为 72kg/2a（折合 36kg/a）。该固体废物收集后在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综上所述，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各种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妥善的处理和处置，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8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固态	/	2.16t/a	垃圾桶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2.16t/a
生产过程	废包装袋	一般废物	废包装袋	固态	/	5t/a	暂存于一般暂存间	外售处理	5t/a
	废边角料		废边角料	固态	/	7t/a		外售处理	7t/a
	不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固态	/	5t/a			5t/a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粉尘	固态	/	5.346t/a		回用于生产	5.346t/a
	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废布袋	固态		0.04t/a		外售处理	0.04t/a
	废塑料渣		废塑料渣	固态	/	7000t/a		外售处理	7000t/a
	废滤网		废滤网	固态	/	2.5t/a		厂家回收	2.5t/a
生产过程	废油墨桶	危险固废	废油墨桶	固态	T/In	0.113t/a	危废暂存间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0.113t/a
	废抹布		废抹布	固态	T/In	0.01t/a			0.15t/a
	废活性炭		废活性炭	固态	T	20.98t/a			20.98t/a
	废 UV 灯管（含汞）		废 UV 灯管（含汞）	固态	T	36kg/a			36kg/a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含汞）、废抹布、废活性炭。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理措施一览表见下表。

表 4-19 项目主要危险废物类别、代码及处置措施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20.98t/a	废气处理	固态	活性炭	VOCs	3 个月	T	收集后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2	废 UV 灯管（含汞）	HW49（其他废物）	900-023-29	36kg/a	废气处理	固态	含汞紫外灯管	含汞紫外灯管	3 年	T	
3	废油墨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113t/a	生产过程中	固态	废油墨桶	VOCs	每天	T	
4	设备擦拭废抹布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0.01t/a	生产过程中	固态	设备擦拭废抹布	VOCs	每天	T	

一般固废暂存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要求，固体废物的堆积、储存必须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新建 1 座 100m² 一般固废暂存间，位于车间中部东侧，一般固废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分区堆放，及时清运。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危废暂存间进行暂存，本项目新建一座 50m² 的危废暂存间，位于生产车间西北侧。危险废物暂存间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如下表。

表 4-20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其他废物）	900-039-49	车间西北侧	50m ²	密闭容器收集贮存	20.98t/a	4 个月
2		废 UV 灯管（含汞）	HW49（其他废物）	900-023-29			密闭容器收集贮存	36kg/a	3 年
3		废油墨桶	HW49（其他废物）	900-041-49			加盖密封	0.113t/a	1 个月

			废物)						
4		设备擦拭废 抹布	HW49(其他 废物	900-041-49			密闭容 器收集 贮存	0.01t/a	1个月

本项目规划建设 1 座 50m² 危险固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采取如下措施：按要求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暂存间地面及内墙采取防渗、防腐措施，加锁管理，暂存间内还应采取全面通风措施，设安全照明设施，并设置干粉灭火器，房外设置危废警示标志。企业应制定危废管理制度，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废处置协议，并按照要求建立完善的危废管理台账。本项目废油墨桶、废抹布、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暂存危废暂存间期间会挥发出非甲烷总烃，评价建议危废暂存间连接至本项目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收集后引入本项目“UV 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1) 危险废物的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2) 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

①项目危废间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采取如下措施：

a.危废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C30 防渗砼 200mm 厚，面层用防渗砂浆抹面 30mm 厚，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暂存场所要达到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防雨淋的要求；

b.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②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a.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的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b.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c.企业须对危险废物储运场所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d.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③危险废物在危废库房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a.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b.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c.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d.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3) 危险废物的转运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的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组织实施，并按照相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执行；

b.项目危险废物运输采用公路运输方式，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 号）执行。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 GB18597 附录 A 设置标志，

运输车辆应按 GB13392 设立车辆标志。危废运输车辆应配备符合有关国家标准以及与所承运的危险货物相适应的应急处理器材和安全防护设备。

c.危险废物运输时的装卸应遵照如下技术要求：装卸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危险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橡胶手套、防护服和口罩。装卸区域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装卸区域应设置隔离设施。

d.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规范危险废物转移；做好每次外运处置废物的运输登记，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每种废物填写一份联单），并加盖公司公章，经运输单位核实验收签字后，将联单第一联副联自留存档，将联单第二联交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第三联及其余各联交付运输单位，随危险废物转移运行，第四联交接受单位，第五联交接受地环保局。

e.废物处置单位的运输人员必须掌握危险废物运输的安全知识，了解所运载的危险废物的性质、危害特性、包装容器的使用特性和发生意外时的应急措施。运输车辆必须具有车辆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5、地下水、土壤

为防止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产生不利影响。评价要求采取以下措施：

A、源头控制

①加强危废暂存间、调墨间和 VOCs 物料储存区的管理措施，应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尽量降危废暂存间、调墨间和 VOCs 物料储存区危险物质泄漏发生破损泄露风险。

②加强污水管道的巡检，以防破损泄露，引起污染，化粪池设置一般防渗措施。

评价建议做好各项防渗措施，确保项目正常运行期间，确保无渗漏。

B、过程控制

（1）项目运行期间加强管理与巡查。

（2）分区防渗：项目拟设置的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见下表。

表 4-21 项目防渗分区及采取的防渗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防渗分区	防渗措施要求	备注
1	危废暂存间、印刷区	重点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环氧树脂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10} \text{cm/s}$	在租赁厂房原有基础上进行改善
2	一般固废暂存间	一般防渗区	采用混凝土砂浆防渗，确保渗透系数 $\leq 1 \times 10^{-7} \text{cm/s}$	新建
	化粪池、生产车间			租赁厂房满足一般防渗要求
3	办公用房	简单防渗	采用采用混凝土硬化	租赁厂房已满足要求

（3）设专人定期检查油墨储存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一旦发现非正常工作或泄漏现象，应立即妥善检修，在确保各设施正常运转后方可继续运行。

C、跟踪监测

评价建议企业应在必要时进行跟踪监测。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6、生态

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受保护的动、植物，本项目实施后对周围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7、环境风险分析

7.1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

本项目环境风险影响主要为原辅材料（聚乙烯，油墨等），本项目所涉及物质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所列的物质范畴。原料聚乙烯颗粒及各个成品均易燃，危废暂存间暂存的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汞）具有毒性，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7.2 可能影响环境的途径

本项目危险物质主要为原料聚乙烯颗粒、油墨，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 UV 灯管（含汞）和废抹布。原辅材料为颗粒状，油墨为液体桶装，成品可降解塑料袋、色母、废塑料造粒，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汞）为固体，项目厂区按要求进行分区防渗后，进入地表水、地下水概率较小。本项目突发环境事件扩散途径主要为原辅材料和产品遇明火引发火灾，对人体和环境产生影响。废气治理设施故障导致废气异常排放，对环境空气产生影响。

7.3 环境风险分析

①原料聚乙烯颗粒、成品可降解塑料袋、色母、废塑料造粒。

本项目原辅材料及成品遇明火等点火源可能引起火灾，燃烧产物 CO、CO₂、NO_x 扩散到空气中造成周围大气环境造成污染。

②油墨

项目原料油墨为密闭桶装，油墨桶发生破损导致油墨发生泄漏，渗入土壤或者地下水，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或者由于雨水发生地表径流，进而污染地表水体。

③废活性炭、废油墨桶、废抹布、废 UV 灯管（含汞）

项目营运过程中会产生废抹布、废油墨桶、废活性炭、废 UV 灯管（含汞）属于危险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储存需设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储存、设专人负责管理，危险废物存放于防腐、防漏容器中，密封存放，并对暂存场所进行防渗处理，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集中处理。

7.4 风险防范措施

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6-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要求建设危废暂存间，设专人管理，定期培训，危险废物及时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处置；

②远离火源、热源，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并设置干粉灭火器，防止事故发生后造成火灾。

③应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配备足够的消防设施。消防器材设置在明显和便于取用的地点，周围不准堆放物品及杂物。消防器材有专人管理、负责、检查、修理、保养、更换和添置，保证完好存放；

④加强职工安全环保教育，增强操作工人的责任心，防止和减少因人为因素造成的事故。

⑤运营期间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做好保养工作，一旦环保设施出现故障，立即停产修理。

⑥油墨存放位置设置重点防渗和围堰，一旦发生泄漏，立即清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国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编制全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进行定期演练。

7.5 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本工程的环境风险措施切实可行。在落实风险防范措施后，其发生事故的的概率降低，其环境危害也是较小的，项目的环境风险可以控制在可预见、可控制、可解决的情况之下，环境风险可以接受，因而从风险角度分析本项目是可行的。

8、项目环保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环保投资 100 万元，占总投资的 5%，环保投资估算见下表。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项目	污染源		环保措施		投资 (万元)
废气	可降解 塑料袋	吹膜 印刷	设备为连续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	20

	色母	切粒	设备为连续生产设备，在其挤出口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	20	
	废塑料造粒	熔融挤出	造粒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20	
	色母	投料	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10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处理后排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	
噪声	设备噪声	高噪声设备安装基础减振、车间封闭等措施			7	
固废	生活垃圾	经垃圾桶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废包装袋	新建一座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塑料渣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滤网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5
	废边角料					
	不合格产品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					
	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					
	废塑料渣					
	废滤网					
	废油墨桶	新建一座5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要求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通过管道引入“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12
	废抹布					
废活性炭						
废UV灯管（含汞）						
土壤、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重点防渗区中危废暂存间做好“四防”措施，厂区内做好硬化			1		
环境风险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1		
环境管理	制定环境管理制度及监测			1		
合计					10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 染 物 项 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可降 解塑 料袋	吹膜	非甲 烷总 烃	设备连续生 产设备，在 其挤出口上 方设置集气 罩并配套设 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 经UV光氧+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 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 DA001）排 放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 机物排放标准》 （DB/41 1956-2020） 中排放限值要求、《印 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 放标准》 （GB41616-2022）、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 [2017]162 号）、《重污染天气 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 施制定技术指南 （2020年修订版）》
		印刷				
	色母	切粒		设备为连续 生产设备， 在其挤出口 上方设置集 气罩并配套 设置软帘密 闭	收集的废气 经UV光氧+ 两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 理，处理后 经一根15m 高排气筒（ DA003）排 放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u> 、《河南 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 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 技术指南 塑料制品》 （2021年修订版）及 《关于全省开展工业 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 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 议值的通知》（豫环 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废塑料造粒	熔融挤出		在造粒一体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套设置软帘密闭	收集的废气经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塑料制品》（2021 年修订版）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中相关标准要求
	色母	投料	颗粒物	混料机设置在混料间内，并在其上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	收集的废气经覆膜袋式除尘器处理，处理后经一根1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塑料制品》（2021 年修订版）
	生产车间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封闭，加强管理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u> 、《印刷工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 1956-2020）、《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 2017 第 162 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 塑料制品》（2021 年修订版）
地表水环	生活污水	COD、氨	经化粪池（5m ³ ）处理，收		<u>《合成树脂工业污染</u>	

境		氮、SS、BOD 5	集后排至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含 2024 年修改单) 表 1 间接排放标准 (未按规定限值要求) 和西平县第一污水处理厂进水指标进水水质标准要求 (COD350mg/L、BOD ₅ 150mg/L、SS210mg/L、NH ₃ -N35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	等效声级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新建一座100m ² 一般固废暂存间,分别收集后储存在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废包装袋、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处理;覆膜袋式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回用于生产;覆膜袋式除尘器更换的废布袋直接外售;废塑料渣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外售,废滤网收集后分类储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由厂家回收。一般固废暂存间按要求进行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措施		
	危险固废	新建一座50m ² 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采用密闭容器分类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按要求设“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通过管道引入“UV光氧+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DA002)排放		
电磁辐射	无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设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在落实好“四防”措施后,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厂址 500m 范围内,无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以及受国家保护的动植物种类。因此,评价范围内生态系统生产能力较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灭火器、消防栓、消防物品、防护用具等消防器材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 加强环境管理是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规,实现建设项目的社会、经济和环境效益的协调统一,以及企业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为加强环境管			

	<p>理,有效控制环境污染,根据本项目具体情况,建设单位已设置专职环保机构并建立相应环境管理体系。</p> <p>1) 管理机构设置</p> <p>环境管理工作应实行法人负责制,本企业已设置环保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企业配置 1 名专职管理人员。</p> <p>2) 环境管理机构的基本职责</p> <p>①组织实施环境保护工作计划和环境监测计划。</p> <p>②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保证其正常运行;掌握运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监督检查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p> <p>③建立项目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的逐月记录工作。</p> <p>④按照监测计划,配合检测机构完成对本项目污染源或环境监测。</p> <p>⑤准备和接受环保部门对本项目的排污监理、环保监察、执法检查等工作,并协调处理工作中出现的问题。</p> <p>⑥开展环保管理评审工作,总结环保工作中的成绩和问题,提出改进。</p> <p>(2) 排污许可</p> <p>建设单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申请工作。</p> <p>(3) 环境保护设施验收</p> <p>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中相关要求,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采取现场检查、资料查阅、召开验收会议等方式,协助开展验收工作,自行或委托有能力的技术机构编制验收报告。</p> <p>(4)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p> <p>该项目的排污口设置必须符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中的相关排污口规范化的要求。</p> <p>①废水排放口(1 个)</p>
--	---

项目建成后，在废水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放口地理坐标、间歇排放时段、受纳污水处理厂名称及执行的国家和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②废气排放口（4个）

项目建成后，在废气处理措施醒目处设置环保图形标志牌，标明排气筒高度、出口内径、排放污染物种类等。

③固定噪声排放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④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对各种固体废物应分别收集、贮存和运输，设置专用堆放场所，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并应设置标志牌。

⑤设置标志牌要求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由国家环保局统一定点制作，并由市环境监理部门根据企业排污情况统一向国家环保局订购。企业排污口分布图由环境监察支队统一订制。排放一般污染物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口）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端离地面 2m。排污口附近 1m 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计量装置、监控装置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如果需要变更的必须报环境监理部门同意并办理变更手续。

按照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环监[1996]463号）的规定，在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具体见下表。

表 5-1 各排污口环境保护图形标志一览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图形标志	警告图形符号	功能
----	-------	------	--------	----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废水排放口			表示废水向外环境排放
4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5	危险废物	/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六、结论

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建设符合西平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和当地环境管理的要求。项目选址可行。在采取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充分落实评价建议的基础上，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工程建设不涉及自然保护区、世界自然和文化遗产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等环境敏感区，不存在环境制约因素，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建设是可行的。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3.6218t/a	/	3.6218t/a	+3.6218t/a
	颗粒物	/	/	/	0.054t/a	/	0.054t/a	+0.054t/a
废水	COD	/	/	/	0.0216t/a	/	0.0216t/a	+0.0216t/a
	NH ₃ -N	/	/	/	0.0022t/a	/	0.0022t/a	+0.0022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5t/a	/	5t/a	+5t/a
	废边角料				7t/a		7t/a	+7t/a
	不合格产品				5t/a		5t/a	+5t/a
	覆膜袋式除尘器收 集粉尘				5.346t/a		5.346t/a	+5.346t/a
	覆膜袋式除尘器更 换的废布袋	/	/	/	0.04t/a	/	0.04t/a	+0.04t/a
	废塑料渣	/	/	/	7000t/a		7000t/a	+7000t/a
	废滤网	/	/		2.5t/a		2.5t/a	+2.5t/a
危险废物	废油墨桶	/	/	/	0.113t/a	/	0.113t/a	+0.113t/a
	废抹布				0.15t/a		0.15t/a	+0.15t/a
	废活性炭	/	/	/	20.98t/a	/	20.98t/a	+20.98t/a
	废 UV 灯管	/	/	/	36kg/a	/	36kg/a	+36kg/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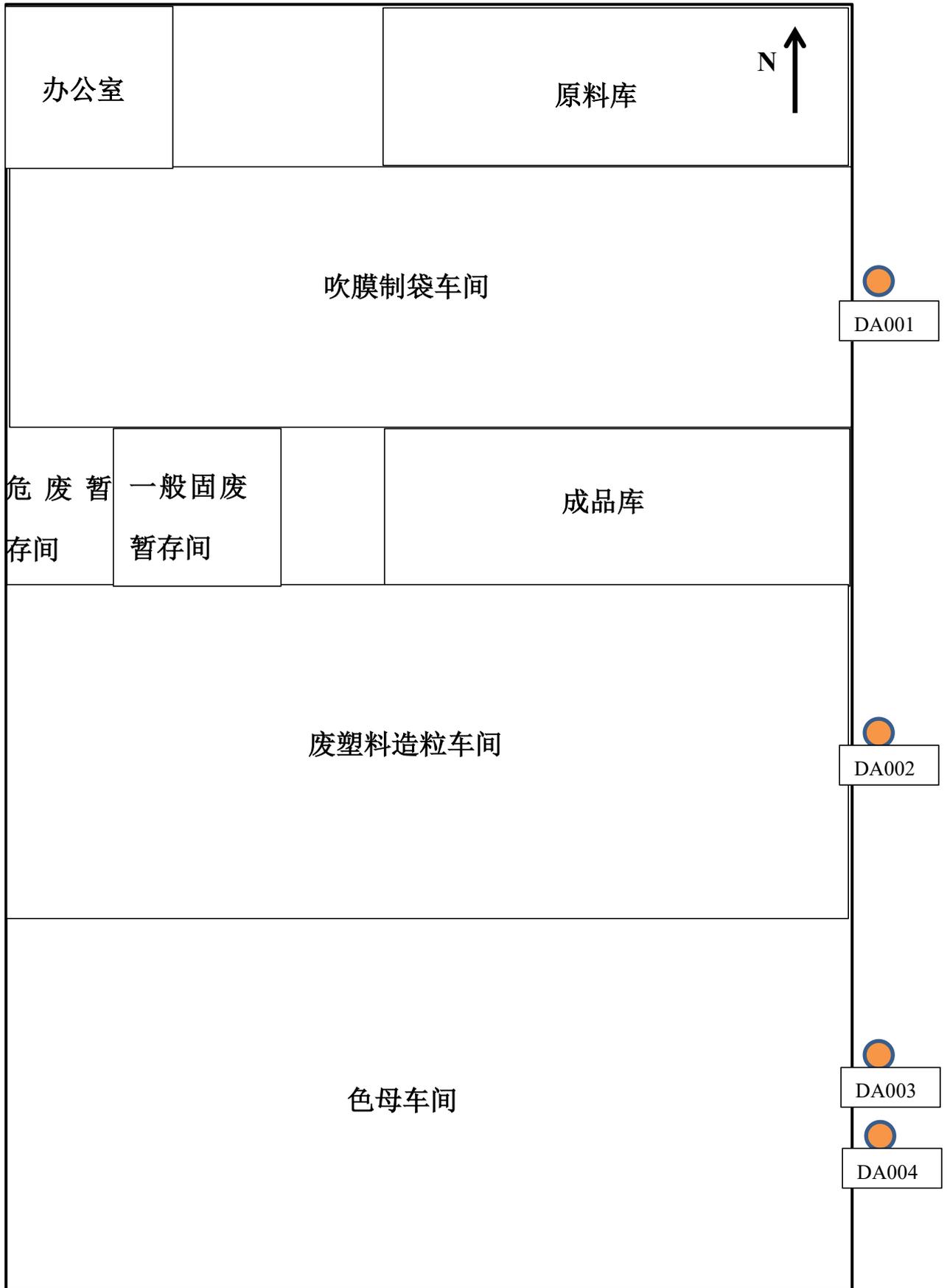
附图一 本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三线一单” 结果查询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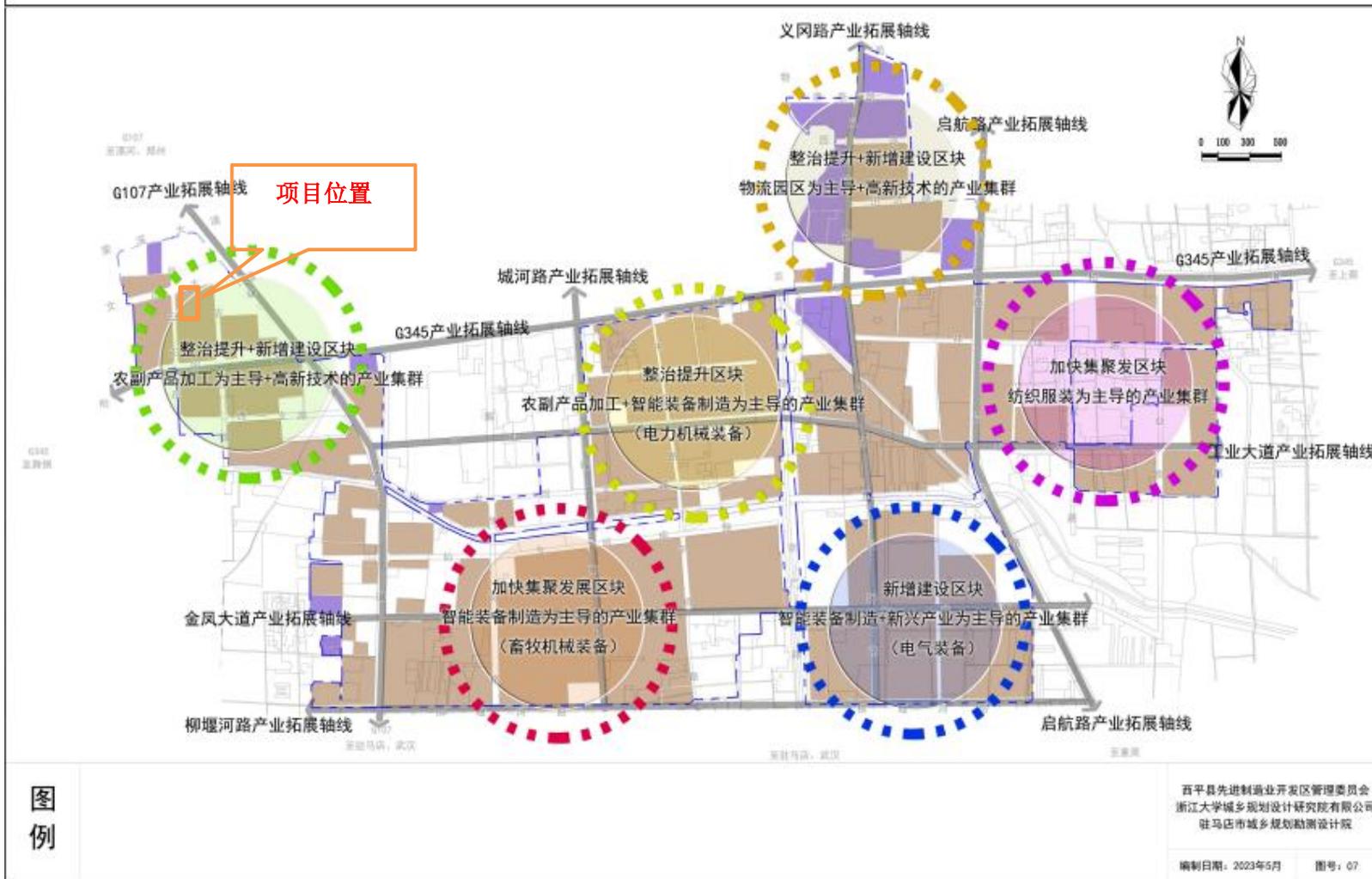
附图三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四 项目车间布局图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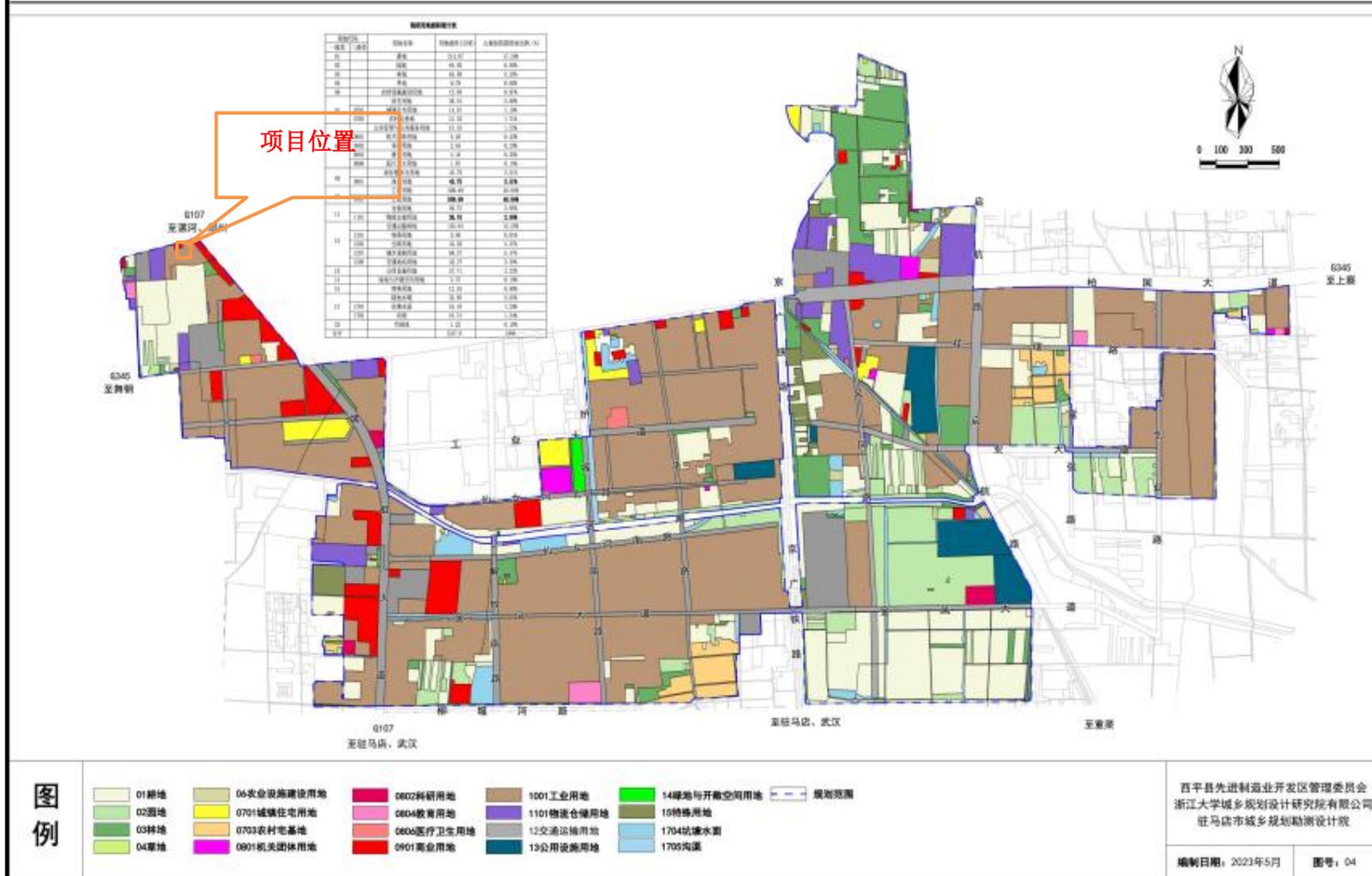
—— 产业功能布局图



附图五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布局规划

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

—— 用地功能现状图



附图六 西平县产业集聚区产业土地规划



工程师图片



本项目租赁车间



项目车间现状



项目北侧临街门面房



项目南侧闲置车间



项目西侧空地

附图七

项目现状照片

委 托 书

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单位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需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5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408-411721-04-01-972239

项目名称：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

证照代码：91411721MADWQCRT3Y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设地点：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路南06号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米，建筑面积4000平方米。年产色母1000吨，可降解塑料袋2000吨，造粒23000吨。分为主体、储运、辅助、公用、环保五个工程，其中主体工程分为分为吹膜车间、制袋车间、色母车间、造粒车间；储运工程分为原料库、产品库、一般固废堆场、危废暂存间等。色母生产工艺：原料—配料—搅拌—切粒—包装—成品；主要生产设备：搅拌机、螺杆机、切粒机。可降解塑料袋生产工艺：原料（PE塑料颗粒+可降解改性料）—配料—混合搅拌—吹膜—印刷—制袋—分切—打耳—检验—包装入库；主要生产设备：吹膜机、制袋机、搅拌机、彩印机及其他辅助设备。收集处理废塑料3万吨，年造粒能力23000吨。造粒生产工艺：原料—熔融、挤出—冷却—切粒—成品—包装；主要生产设备：造粒一体机。

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允许建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厂房租赁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刘旺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沈高东

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双方在自愿、平等、等价有偿的原则下经过充分协商，特定立本合同，以供遵守。

一、厂房位置、面积、功能及用途

甲方将位于西平县107国道与棠溪路交叉口向西200米路南的厂房租赁给乙方使用。厂房占地面积5亩，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建筑面积为6000平方米。厂房功能为工业生产，包租给乙方使用。

二、租赁期限及租金

租赁期限为5年，即从2024年9月1日起至2029年8月31日止。租赁期限届满前6个月提出续租，经甲方同意后，甲乙双方将对有关租赁事项重新签订租赁合同。本合同租金336000元/年于每年8月20日以现金方式上缴，先付后用。

三、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保证所出租的房屋及设施完好，在本出租合同生效之日起3日内，甲方将租赁物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乙方按期交付租赁费，乙方逾期支付租金，应向甲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金额为5000元。

2、乙方在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允许的范围内进行经营及办公，如需办理相关手续，由乙方自己办理，并负责一切费用。在租赁期内，如发生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费用。

3、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对所租赁的房屋及设施拥有合法使用权，未经甲方同意，不准私自转租他人。

4、租赁期限届满，在乙方已向甲方交清了全部应付的租金及其他应付费用，

并按本合同规定向甲方交还承租的租赁物，甲方将向乙方无偿退还租赁保证金。

四、专用设施、场地的维修、保养

乙方在租赁期限内应爱护租赁物，因乙方使用不当造成租赁物损坏，乙方应负责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并另行签订补充协议，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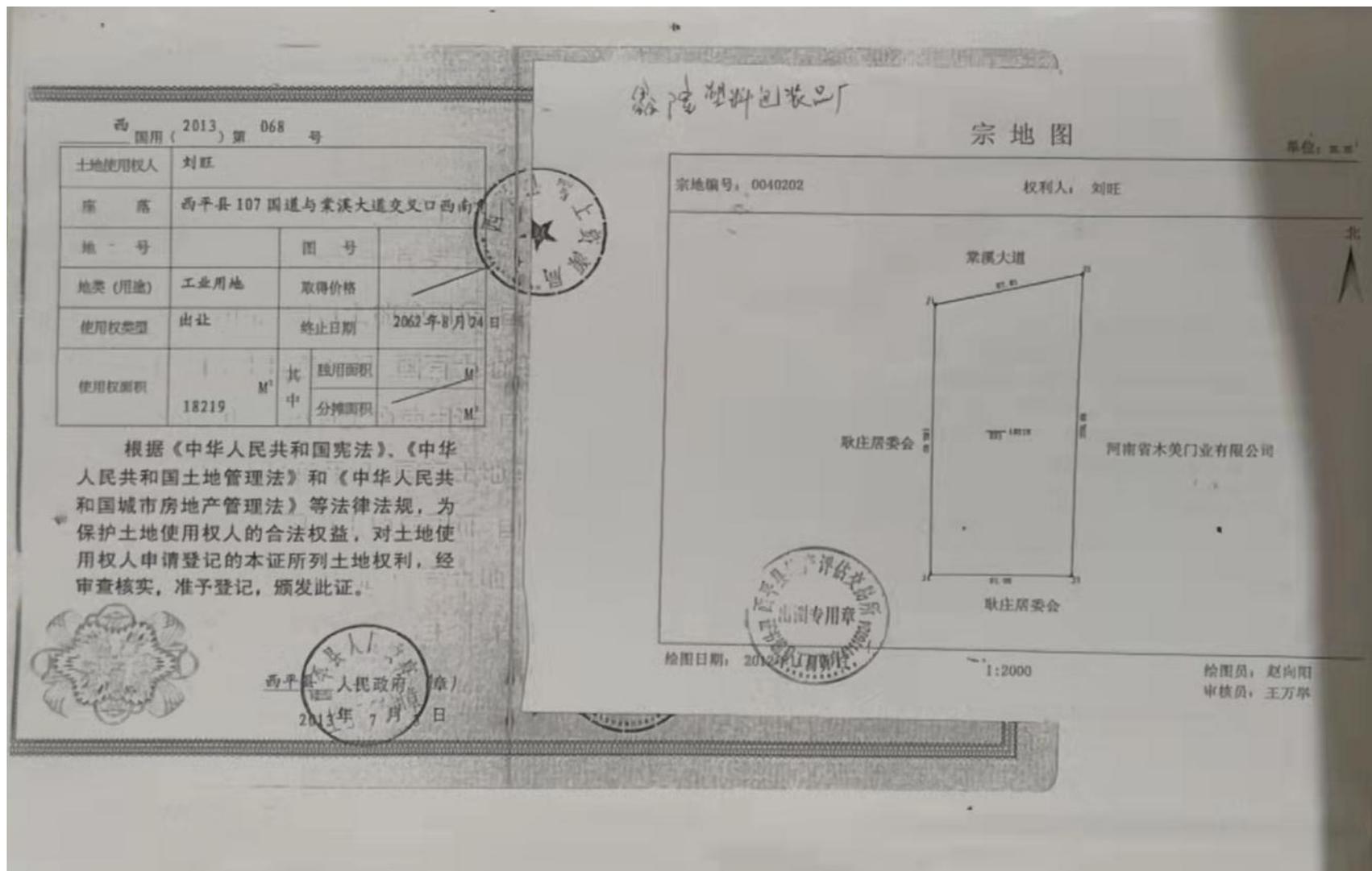
甲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刘旺

日期：2024年8月20日

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沈家乐

日期：2024年8月20日





建设单位关于技术报告基础数据及内容真实性的承诺

驻马店市生态环境局西平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我单位已委托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编制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我单位认真阅读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文件，并对报告中的相关基础数据、建设内容、规模、工艺、设备和污染措施等内容做了核实，对该技术报告中内容表示认可。

我单位郑重承诺，所提供的基础数据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将依据审批后技术报告中的内容及要求建设本项目。

特此承诺！

承诺人：沈彦东 (公章)
2024 年 9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721MADWQCRT3Y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法定代表人 沈彦东

住所 河南省驻马店市西平县柏亭棠溪大道与嫫祖大道交叉口往西200米路南06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4年08月05日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第 1 页, 共 3 页

客户名称: 中山印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地址: 中山市三乡镇平南村金岛街 3 号三栋之九

样品名称: 水性油墨
产品类别: 水性油墨: 凹印油墨 - 非吸收性承印物
以上样品及信息由客户提供。

SGS 工作编号: GZPC2310005596
收样日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检测周期: 2023 年 10 月 07 日 ~ 2023 年 10 月 13 日
检测要求: 根据客户要求检测
检测方法: 见后续页。
检测结果: 见后续页。

检测要求	结论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符合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授权签名

Kelly Qu 屈桃李
批准签署人

扫码查看在线报告



CANPC23011053001
报告验证请访问:
check.sgsonline.com.cn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I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 通标标准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No.198, Ka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group.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第2页, 共3页

检测结果:

检测部件外观描述:

样品序号	样品编号	SGS 样品 ID	样品描述
SN1	001	CAN23-0110530-0001.C001	黑色液体

备注:

- (1) 1 mg/kg = 1 ppm = 0.0001%
- (2) MDL= 方法检测限
- (3) ND = 未检出 (< MDL)
- (4) "-" = 未规定

GB 38507-2020 -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

检测方法: 参考 GB/T 38608-2020 附录 A。

检测项目	限值	单位	MDL	001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30	%	0.1	3.7
结论				符合

除非另有说明, 参照 ILAC-G8:09/2019, 使用简单接受 ($w=0$) 的二元判定规则进行符合性判定。
除非另有说明, 此报告结果仅对检测的样品负责。本报告未经本公司书面许可, 不可部分复制。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CS Standards Technical Services Co., Ltd.
Guangzhou Branch

No.198, Kes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检测报告

编号: CANPC23011053001

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第3页, 共3页

样品照片:



此照片仅限于随 SGS 正本报告使用

报告结束



Unless otherwise agreed in writing, this document is issued by the Company subject to its General Conditions of Service printed overleaf, available on request or accessible at <https://www.sgs.com/en/Terms-and-Conditions>. Attention is drawn to the limitation of liability, indemnification and jurisdiction issues defined therein. Any holder of this document is advised that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on reflects the Company's findings at the time of its intervention only and within the limits of Client's instructions, if any. The Company's sole responsibility is to its Client and this document does not exonerate parties to a transaction from exercising all their rights and obligations under the transaction documents. This document cannot be reproduced except in full, without prior written approval of the Company. Any unauthorized alteration, forgery or falsification of the content or appearance of this document is unlawful and offenders may be prosecuted to the fullest extent of the law. Unless otherwise stated the results shown in this test report refer only to the sample(s) tested.
Attention: To check the authenticity of testing /inspection report & certificate, please contact us at telephone: (86-755) 8307 1443, or email: CN.Doccheck@sgs.com

SGS-SONO
Guangzhou Branch
中山印可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Guangzhou Branch
Technical Laboratory

No.198, Kezhu Road, Science City, Economic & Technological Development Area, Guangzhou, Guangdong, China 510663
中国·广东·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科珠路198号 邮编: 510663

t (86-20) 82155555 www.sgs.com.cn
t (86-20) 82155555 sgs.china@sgs.com

Member of the SGS Group (SGS SA)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 产品识别
- 商品名: 环保水墨
- 安全技术说明书内供应商详细信息
- 生产商/供应商: 成都鸿升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地址: 成都高新区西源大道1215号1层
- 电话: 18628113468
- 电邮: 289247791@qq.com
- 可获取更多资料的部门: 成都鸿升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 紧急联系电话号码:
国家化学事故应急咨询电话
+86 532 83889090
- 产品推荐及限制用途: 用于包装印刷
- 参考编号: CANEC24009313801, CQP24-004278

2 危险性概述

- 2.1 紧急情况概述:
根据《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GHS)法规, 本产品没有被分类》。
- 2.2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危险象形图
警示词: 无警示词
危险信息: 无危险信息
- 其它危害: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及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评价结果不适用
PBT (残留性、生物浓缩性、毒性物质): 不适用
vPvB (高残留性、高生物浓缩性物质): 不适用

3 成分/组成信息

- 化学特性: 混合物
- 描述:
由以下含有无害添加剂的成分组成的混合物
危险说明请参阅第16部分

成分:

CAS: 101357-19-1 EC编号: 309-916-8	颜料色粉 Benzenamine, N,N-dimethyl-, oxidized, molybdatetungstatephosphates	35.0%
-------------------------------------	--	-------

(在 2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2 页)
CAS: 25767-39-9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Polymer of acrylic acid / methyl methacrylate / styrene	25.0%
CAS: 51852-81-4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1,3-Propanediol, 2-ethyl-2-(hydroxymethyl)-, polymer with bis(isocyanatomethyl)benzene	20.0%
CAS: 7732-18-5 EINECS: 231-791-2	水 Water	20.0%

4 急救措施

- 应急措施要领**
- 总说明:** 脱下染有该产品的衣服。
- 吸入:**
必要时, 离开暴露现场, 以呼吸新鲜空气。
- 皮肤接触:** 用温和的肥皂和清水彻底冲洗。如果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 眼睛接触:** 张开眼睛在流水下冲洗数分钟, 如刺激症状持续, 就医。
- 食入:** 如果症状仍然持续, 请咨询医生。
- 最重要的急慢性症状及其影响:**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需要及时的医疗处理及特别处理的症状:** 无相关详细资料。

5 消防措施

- 灭火剂**
- 适用灭火剂:** 使用适合四周环境的灭火措施。
- 物质或混合物的特别危害:**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给消防人员的资料**
- 防护装备:**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6 泄漏应急处理

-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带上保护设备。让未受到保护的人们远离。
- 环境保护措施:**
切勿让产品接触到污水系统或任何水源。
如果渗入了水源或污水系统, 请通知有关当局。
用大量的水进行稀释。
切勿让其进入下水道/水面或地下水。
- 收容和清除泄漏物的方法及材料:**
吸收液体粘合原料 (沙粒、硅藻土、酸性粘合剂、通用粘合剂、锯屑)。
使用中和剂。
根据第 13 部分弃置受污染物。
确保有足够的通风装置。
-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没有要求特别的措施。
- 参照其他部分:**
有关安全处理的资料请参阅第 7 部分。
有关个人防护装备的资料请参阅第 8 部分。
有关弃置的资料请参阅第 13 部分。

CN

(在 3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2 页)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 **操作处置**
- **安全操作处置的预防措施:**
 - 确保工作间有良好的通风/排气装置。
 - 防止气溶胶的形成。
 - 一般职业性卫生措施请参阅第 8 部分。
- **有关火灾及防止爆炸的资料:** 远离火源 - 切勿吸烟。
- **储存**
- **储存库和容器需要达到的要求:** 没有特别的要求。
- **有关储存于共用储存设施的资料:**
 -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食品。
 - 储存的地方必须远离水源。
- **有关储存条件的更多资料:** 将容器密封。

8 接触控制和个体防护

- **控制参数**
- **在工作场所需要限值监控的成分:** 该产品不含任何必须在工作间受到监视的重要价值的材料。
- **额外的资料:** 制作期间有效的清单将作为基础来使用。
- **接触控制** 根据第3部分所列的成分信息, 建议在职业接触控制方面采用以下安全措施
- **适当的技术控制:**
 - 远离食品、饮料和饲料。
 - 立即除去所有的不洁的和被污染的衣服。
 - 在休息之前和工作完毕后请清洗双手。
 - 避免和眼睛接触。
 - 避免和眼睛及皮肤接触。
 - 有关技术设施设计的资料请参阅第7部分。
- **个人防护设备**
- **呼吸系统防护:**
 - 如果曾短暂接触或在低污染的情况下, 请使用呼吸过滤装置。如果曾深入或较长时间接触, 请使用独立的呼吸保护装置。
- **手部防护:**



保护手套

- 手套的物料必须是不渗透性的, 且能抵抗该产品/物质/添加剂。
- 基于缺乏测试, 对于产品/制剂/化学混合物, 并不会提供手套材料的建议。
- 选择手套材料时, 请注意材料的渗透时间, 渗透率和降解参数。
- **手套材料:**
 - 选择合适的手套不单取决于材料, 亦取决于质量特征, 以及来自哪一间生产厂家。因为该产品是由很多材料配制而成, 手套材料的抵抗力并不可预计, 所以, 必须在使用之前进行检查。
- **渗入手套材料的时间:** 请向劳保手套生产厂家获取准确的破裂时间并观察实际的破裂时间。
- **眼睛防护:**



密封的护目镜

(在 4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3 页)

· 皮肤和身体防护:



穿着保护性衣服

9 理化特性

· 有关基本物理及化学特性的信息

· 外观:	
· 性状:	液体
· 颜色:	灰褐色
· 气味:	无气味
· 气味阈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pH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熔点/凝固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沸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闪点: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易燃性(固体、气体):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分解温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自燃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的危险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爆炸限值	
· 下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上限: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氧化性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压: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相对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气密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蒸发速率: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溶解性/溶混性	
· 水:	无相关详细资料
· n-辛醇/水分配系数:	无相关详细资料
· 黏度:	
· 动力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运动黏度: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信息	无相关详细资料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 反应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化学稳定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反应的可能性: 未有已知的危险反应。
- 应避免的条件: 无相关详细资料。

(在 5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4 页)

- 不相容的物质: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未知有危险的分解产品。

11 毒理学信息

- 毒理学影响的信息
- 急性毒性
- 与分类相关的 LD/LC50 值: 无相关详细资料
- 皮肤腐蚀/刺激: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造成严重眼损伤
- 呼吸或皮肤过敏: 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 生殖细胞突变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致癌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生殖毒性: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一次性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反复接触: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 吸入危害: 根据现有数据, 不符合分类标准。

12 生态学信息

- 生态毒性
- 水生毒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土壤内移动性: 无相关详细资料。
- 其他副作用: 无相关详细资料。

13 废弃处置

- 废弃处置方法
- 建议: 不能将该产品和家居垃圾一起丢弃。不要让该产品接触污水系统。
- 受污染的容器和包装:
- 建议: 必须根据官方的规章来丢弃。

14 运输信息

- | | |
|-------------------------|---|
|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号) | |
| ADR/RID/ADN, IMDG, IATA | UN3183 |
| UN适当装船名 | |
| ADR/RID/ADN | 有机自热液体, 未另作规定的 (Benzenamine, N,N-dimethyl-, oxidized, molybdatetungstatephosphates), 对环境有危害 |
| IMDG, IATA | SELF-HEATING LIQUID, ORGANIC, N.O.S. (Benzenamine, N,N-dimethyl-, oxidized, molybdatetungstatephosphates) |

(在 6 页继续)

CN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5 页)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UN号)

ADR/RID/ADN,IMO/IMDG,IATA

不适用

UN运输名称

ADR/RID/ADN,IMO/IMDG,IATA

不适用

运输危险等级

ADR/RID/ADN,IMO/IMDG,IATA

级别

不适用

标签

不适用

包装组别

ADR/RID/ADN,IMO/IMDG,IATA

不适用

环境危害

不适用的

运输/额外的资料:

根据以上的规格是不危险的不适用

UN"标准规定":不适用的

-CN

(在 7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 环保水墨

(接第 6 页)

15 法规信息	
· 对相应纯物质或者混合物的安全、保健及环境法规/法律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危险化学品目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 高毒物品目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 易制毒化学品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中国严格限制的有毒化学品名录	这些成分都不列在名单上面。
·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	
·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25767-39-9	水溶性丙烯酸树脂
7732-18-5	水
51852-81-4	2-乙基-2-(羟甲基)-1,3-丙二醇与双(异氰酸根合甲基)苯的聚合物

16 其他信息
<p>*****</p> <p>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内容和格式根据 GB/T 16483-2008 和 GB/T 17519-2013 编写而成。</p> <p>免责声明: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的资料是依据我们相信可靠的来源中获得。但是,我们对所提供的数据并没有明示或隐含的保证。此产品的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状况和方法是我们无法控制和可能超越我们的知识范围。在任何情况下,我们均不会承担因不当处理、储存、使用或弃置此化学品时所造成的损失、损害或相关费用。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是按此产品编造及只能应用于此产品。如此产品被使用为另一产品的组件,此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并不适用。</p> <p>· 制备日期/旧版本 2024.05.14</p> <p>· 缩写: ADR: Accord relatif au transport international des marchandises dangereuses par route (European Agreement Concerning the International Carriage of Dangerous Goods by Road) IMDG: International Maritime Code for Dangerous Goods IATA: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EINECS: European Inventory of Existing Commercial Chemical Substances ELINCS: European List of Notified Chemical Substances CAS: Chemical Abstracts Service (division of the American Chemical Society) LC50: Lethal concentration, 50 percent LD50: Lethal dose, 50 percent PBT: 持久性生物累积性有毒物质</p>
(在 8 页继续)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根据 GB/T 16483-2008, GB/T 17519-2013

打印日期: 2024.05.14

版本序号: 1

在 2024.05.14 审核

商品名：环保水墨

(接第 8 页)

vPvB: very Persistent and very Bioaccumulative
自反应物质 第2类: Self-heating substances and mixtures – Category 2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 第1类: Serious eye damage/eye irritation – Category 1
敏化(皮肤) 第1类: Skin sensitisation – Category 1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 第1类: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acute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1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 第1类: Hazardous to the aquatic environment - long-term aquatic hazard – Category 1

完

CN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函审意见

一、报告表的总体评价

该报告表编制较为规范，符合导则要求，所提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二、需进一步修改的内容

1、完善项目与西平县先进制造业开发区（西平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2、细化项目生产工艺，核实各产品原料，细化原料控制要求，据此完善项目环评类别判定依据。

3、补充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完善生产设备与规模的匹配性分析。调查现有厂房的可依托性及存在的环保问题。

4、核实废气产生源强，进一步论证废气处理措施的可行性及合规性。核实活性炭吸附级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应执行修改单。

5、按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中包装印刷行业》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塑料制品行业绩效要求》，细化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

6、核实废塑料渣产生量。核实2023年西平县环境空气常规监测数据。完善厂区平面布置图等附图、附件。

李波

2024年9月24日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

一、项目环评过程

《西平县壹乐机械有限公司塑料综合加工处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由河南昶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该项目报告表于2024年9月24日进行了专家函审,编制质量得到专家认可,认为进一步修改完善后可上报审批。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根据对环评单位修改后报告表的审查,认为该报告表(报批版)已基本按专家意见修改完善到位,报告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工程分析较清楚,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可上报作为审批依据。

专家签字: 宗波

2024年9月26日